

## 清代的旗人督撫\*

劉世珣\*\*

本文旨在透過量化的方式，呈現旗人在督撫員額之消長、進入督撫體系之途徑以及任職督撫後之轉任等三方面的趨勢與特色，並進一步探討滿洲皇帝對督撫制度的操作與運用。滿洲人以外來政權之姿入主中國，為了鞏固政權並有效治理，滿洲皇帝採借明制，建立起以總督、巡撫為首的地方行政制度。然而，採行漢人督撫制度的同時，要如何維持統治的穩定？旗人從中扮演重要關鍵角色。督撫的任用隨滿洲皇帝的統治心態、用人政策以及地域性差異而有所調整。在此過程中，旗人為滿洲皇帝手上的活棋，依統治上的需要被放在皇帝認為最適宜的位置。透過對督撫的任命，統治者靈活操作、運用督撫制度。督撫為滿洲皇帝在地方上的代理人，對統治者而言，最理想的狀況即為任用八旗滿洲擔任自己在地方的分身，治理與監督地方。而且，邊防重地、旗民雜處之處的督撫職務，也非旗人莫屬。然而，為局勢所迫，為了維持統治的穩定，滿洲政權必須與在地結合，滿洲皇帝不得不有時委以漢軍，有時又委以漢人督撫重任，藉此穩固中央與地方

---

\* 本文曾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所主辦之「旗人與國家制度」工作坊(2016年5月24日)。撰寫期間，承蒙葉高樹老師、林士鉉老師、杜祐寧、鹿智鈞、蔡松穎、彭偉皓以及諸多師長給予指點與建議，復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助理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聯絡方式：a9350643@gmail.com

的關係。過去的研究往往視「清承明制」為清朝統治成功的關鍵所在，但透過本文的討論可知，問題似乎不是如此簡單。在「清承明制」的背後，旗人的參與，以及滿洲皇帝隨時間、地區而調整的統治心態與用人政策，實係沿襲明朝而來之制度能否在清朝被長時間妥善運用的關鍵所在。

關鍵詞：清代旗人督撫、清承明制、督撫制度、文武互轉、  
旗漢督撫員額

## 一、前言

滿洲人在明朝末年由一小部落開始發展，先統一女真諸部，繼而屢敗明朝，入主中國。順治元年(1644)滿洲人定鼎北京之後，首先必須面對的問題即為如何以少數滿洲人，統治多數且在制度、文化上皆異於滿洲民族的漢人。為了鞏固政權並有效治理，滿洲皇帝有意識、有系統地借用漢人典章制度進行統治，惟在此過程中，仍部分帶有滿洲特色。尤其朝廷中樞官員多為滿、漢並置，有些機構甚至全部任用旗人，旗人在清朝政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sup>1</sup>

入關以後，滿洲人採借明朝制度，<sup>2</sup>建立起以總督、巡撫為首的地方行政體系。<sup>3</sup>《大清會典·康熙朝》載：「清初督撫建置，『要皆因事設裁，隨

<sup>1</sup> 關於「旗人」與「滿洲人」的定義問題，所謂「旗人」，是由八旗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所組成；所謂「滿族」，則是以女真族系為主體，結合蒙古族、漢族、一小部份朝鮮族以及極少數的俄羅斯人、維吾爾族、藏族等，由諸多民族共同組成的民族共同體。凡是「滿洲人」，皆被納入八旗之中，故「滿洲人」是「旗人」。從另一方面來看，由於各民族歸附及編入八旗的時間不同，而有「佛滿洲」(fe manju, 舊滿洲)與「伊徹滿洲」(ice manju, 新滿洲)之分。在關外時期，凡於努爾哈齊、皇太極天聰年間編入八旗者，稱為「佛滿洲」；皇太極崇德年間編入八旗者，稱為「伊徹滿洲」。入關之後，定義有所改變，轉變為：凡在關外即已入旗者，稱為「佛滿洲」；於順治、康熙年間陸續編入旗者，稱為「伊徹滿洲」。無論如何，由「佛滿洲」與「伊徹滿洲」名稱的出現來看，只要被納入八旗組織者，就是民族共同體的一分子，也都是「滿族」的成員，故「旗人」就是「滿洲人」。相關討論詳見葉高樹，〈「滿族漢化」研究上的幾個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0期(臺北，2010)，頁198-203。

<sup>2</sup> 關於明代督撫制度的討論，已有諸多研究成果，故不再贅述。相關討論可參見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王德金，〈淺析明代的督撫〉，《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保定，2001)，頁39-43；宋純路，〈明代巡撫及明政府對它的控制〉，《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第20卷第2期(長春，2001)，頁36-39；趙中男，〈明代巡撫制度的產生及其作用〉，《社會科學輯刊》，第2期(瀋陽，1996)，頁101-104；范玉春，〈明代督撫的職權及其性質〉，《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桂林，1989)，頁49-55；關文發，〈試論明代督撫〉，《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武漢，1989)，頁83-92。

<sup>3</sup> 《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載：「總督、巡撫分其治於布政司，於按察司，於分守分巡道；司道分其治於府，於直隸廳，於直隸州；府分其治於廳、州、縣；直隸廳、直隸州復分其治於縣。」又載：「凡尹與總督、巡撫所統，曰：府、廳、州、縣。府、廳、州、縣，統以總督、巡撫，領以布政使。府領廳、州、縣，亦有親轄地方

地分併』。<sup>4</sup>顯見清初督撫的設置，基本上仍承襲明代督撫因事差遣，事畢即撤的特點，且在一定程度上是臨時派出的官員；後則成為定制，並領中央官銜。康熙年間(1662-1722)，督撫員額屢有裁復，其最大特色在於總督以兩省並置為準則。<sup>5</sup>後歷經雍正與乾隆初年的調整，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總督員額固定為八大總督，分別為：直隸總督、兩江總督、閩浙總督、湖廣總督、陝甘總督、四川總督、兩廣總督以及雲貴總督。<sup>6</sup>到了乾隆二十九年(1764)，巡撫數額亦固定為15：山東巡撫、山西巡撫、河南巡撫、江蘇巡撫、安徽巡撫、江西巡撫、福建巡撫、浙江巡撫、湖南巡撫、湖北巡撫、陝西巡撫、廣東巡撫、廣西巡撫、雲南巡撫以及貴州巡撫。<sup>7</sup>至此，總督、巡撫無論在轄區或數量上皆已固定，督撫制度遂成為定制。<sup>8</sup>

清代督撫的選擢有其嚴格規定，在總督選用方面，或由各部侍郎、巡撫簡放或升任總督，或由尚書、左都御史簡放總督，亦有大學士兼管總督者。在巡撫方面，有由侍郎簡放巡撫者，亦有由大學士、副都御史、布政使、按察使等授予巡撫職務者。不過，無論是以何種身分授予督撫職，皆由皇帝特簡與定奪，意即督撫的任用完全掌握在統治者手中，且督撫日後能否升遷亦取決於皇帝個人的好惡。<sup>9</sup>

再就清代督撫的職掌而論，總督與巡撫在統治者眼中皆為「封疆大臣」，「職任緊要」。<sup>10</sup>《大清會典·雍正朝》載：「督撫之設，統制文武，董

者，直隸廳、直隸州皆親轄地方，亦領縣……廳、州、縣皆分轄地方。」詳見崑岡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卷4，〈吏部·尚書侍郎·職掌一〉，頁3；崑岡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13，〈戶部·尚書侍郎·職掌一〉，頁2。

<sup>4</sup>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卷146，〈都察院·督撫建置〉，頁4。

<sup>5</sup> 傅宗懋，《清代督撫制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63)，頁20。

<sup>6</sup> 允禎纂修，《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4，〈吏部·官制四〉，頁6b-7a。

<sup>7</sup> 允禎纂修，《大清會典·乾隆朝》，卷4，〈吏部·官制四〉，頁7a。

<sup>8</sup> 本文所謂的「督撫制度」，係指以督撫為首長的地方行政制度。

<sup>9</sup> 關於督撫簡用與皇權之關係的探討，詳見劉鳳雲，〈從康雍乾三帝對督撫的簡用談清代的專制皇權〉，《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4卷第3期(開封，2004)，頁60-63。

<sup>10</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1，頁5b，康熙八年八

理庶職，糾察考核，其專任也。」<sup>11</sup>《大清會典·乾隆朝》則將總督、巡撫分開來看，認為總督「統轄文武，詰治軍民」，巡撫職在「綜理教養刑政」。<sup>12</sup>《清朝文獻通考》亦載總督「統轄文武軍民，為一方保障」；巡撫「掌考察布按諸道，及府、州、縣官吏之稱職不稱職者，以舉劾而黜陟之」，且「臨合省之秀士升於禮部，於一省文職無所不統」。<sup>13</sup>僅管在文武分掌的架構之下，巡撫看似不掌兵務，但未設總督、提督之省分，其副將以下的武官皆歸巡撫兼轄；<sup>14</sup>且當總督承辦邊務，不能常駐省城時，該省所有各標協營官兵，亦歸巡撫代為巡查考覈。<sup>15</sup>由此可見，清代督撫的職權廣大，地方上各種文武事權皆為其管轄範圍。惟總督「統轄兩省，職任較巡撫更重」，<sup>16</sup>而此種職任的權力分配，亦反映在督撫官品的差異上，清代總督為正二品，加尚書銜者為從一品；巡撫則為從二品，加侍郎銜者為正二品。

既然督撫權重，身為「國家根本」<sup>17</sup>的旗人當然不會在督撫的舞台上缺席。清政府承襲明代督撫制度的同時，也在各重要城鎮、水路要衝以及邊疆海防等地設置八旗駐防，以監督和控制地方，直省督撫與駐防官員亦因此產生諸多互動。<sup>18</sup>由此觀之，在「清承明制」的大架構之下，清代督撫制度與八旗制度以及旗人息息相關。這點引發本文的寫作動機：旗人在清代督撫制度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再者，無論何人被授予督撫職務，其背後皆涉及統治者的統治心態與用人政策。那麼，滿洲皇帝在其中到底發揮何

---

月壬申條。

<sup>11</sup>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2006），卷223，〈都察院·督撫建置〉，頁7a-7b。

<sup>12</sup> 允禎纂修，《大清會典·乾隆朝》，卷4，〈吏部·官制四〉，頁6a。

<sup>13</sup>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58），卷85，〈職官九〉，頁5617。

<sup>14</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31，頁11b，康熙八年九月乙卯條。

<sup>15</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899，頁19a-19b，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丁亥條。

<sup>16</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958，頁25b，乾隆三十九年五月丙寅條。

<sup>1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8）第1冊，頁45，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上諭。

<sup>18</sup> 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2），頁1-2。

種作用與影響力？<sup>19</sup>

目前關於清代督撫的研究成果繁多，討論議題廣泛，主要包括：清代督撫制度本身、<sup>20</sup>督撫幕僚、<sup>21</sup>督撫人物、<sup>22</sup>督撫與地方社會、<sup>23</sup>文案處與督撫權力的關係、<sup>24</sup>督撫體制與中央的關係、<sup>25</sup>清季督撫的人事遞嬗、<sup>26</sup>督撫貪污及其懲處規定、<sup>27</sup>督撫與清末體制改革等等。<sup>28</sup>近年來，則以蓋博堅(R. Kent Guy)所著之《清代的督撫與行省——中國地方行政的演進(1644-1796)》(*qing Governors and Their Provinces: The Evolution of Territorial*

<sup>19</sup> 由於本文聚焦於旗人在督撫制度中之角色的探討，制度本身的沿革並非本文重點，加以關於明清督撫制度的討論已有諸多出眾的研究成果，故於此不再贅述明清督撫制度之間的差異比較。

<sup>20</sup> 如傅宗懋，〈清代督撫職權演變之研析〉，《政大學報》，第6期(臺北，1962)，頁379-409；傅宗懋，《清代督撫制度》；徐春峰，〈清代督撫制度的確立〉，《歷史檔案》，第1期(北京，2006)，頁62-71。

<sup>21</sup> 如Kenneth E. Folsom,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The Mu-fu System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凌林煌，《曾國藩幕府賓僚探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sup>22</sup> 如Wong J. Y., *Yeh Ming-Ch'en: Viceroy of Liang Kuang (185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高翔，〈尹繼善述論〉，《清史研究》，第1期(北京，1995)，頁27-37。

<sup>23</sup> 如王燕飛，《清代督撫張允隨與雲南社會》(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李洵，〈清前期廣東督撫及其對地方發展的影響〉，《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期(長春，1992)，頁36-43；William Rowe, "Education and Empire in Southwest China: Ch'en Hung-mou in Yunnan, 1733-38," in Benjamin A. Wlman and Alexander Woodside,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69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415-457.

<sup>24</sup> 如關曉紅，〈清季督撫文案與文案處考略〉，《近代史研究》，第3期(北京，2006)，頁140-150。

<sup>25</sup> 如劉偉，《晚清督撫政治——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林乾，〈咸豐之後督撫職權的膨脹與晚清政治〉，《社會科學戰線》，第1期(北京，1989)，頁142-148。

<sup>26</sup> 如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督撫的人事遞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期(臺北，1973)，頁259-292。

<sup>27</sup> 如劉鳳雲，〈清代督撫與地方官選用〉，《清史研究》，第3期(北京，1996)，頁22-30；R. Kent Guy, "Rule of Man and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Punishing Provincial Governors during the Qing," in James V. Feinerman, and R. Kent Guy, eds., *The Limit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p. 88-111.

<sup>28</sup> 如李細珠，《張之洞與清末新政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關曉紅，〈陶模與清末新政〉，《歷史研究》，第6期(北京，2003)，頁72-89。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1644-1796*)一書最受學界的矚目。<sup>29</sup>

不過，綜觀目前的研究成果，除了羅繼祖、劉咏梅以及劉鳳雲曾討論清初的漢軍旗人督撫外，<sup>30</sup>其他論著鮮少注意到清代督撫制度中的旗人。然旗人為清朝政權的重要核心，探討清代督撫實不可忽略他們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職是之故，本文以清代旗人督撫作為考察對象。首先，析論清代督撫制度中旗、漢員額之消長及其背後所反映的意義。接著，討論旗人進入督撫體系的途徑，同時探討旗人任職督撫後的轉任問題。最後，本文將於結論中，分析滿洲皇帝對督撫制度的操作與運用，希冀藉此重新省思傳統「清承明制」的觀點。

## 二、旗、漢督撫員額之消長

清代督撫體制對於督撫的職掌與人員的選用皆有一定的規定，那麼，進一步要追問的是旗人在此制度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實際運作的情形為何？由於旗人督撫在官品、加銜、薪俸與職掌等方面與漢人督撫差異不大，故本文將從督撫體制中旗漢員額的消長、旗人督撫與科舉功名，以及旗人任職督撫之前、後的官職等三個層面切入討論。<sup>31</sup>

<sup>29</sup> 該書書評可參見李仁淵，〈評 *Qing Governors and Their Provinces: The Evolution of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1644-1796*〉，《新史學》，第22卷第4期(臺北，2011)，頁229-239。另外，關於清代督撫制度的研究成果數量頗多，但礙於篇幅有限，無法在此一一列舉詳述。相關研究成果的回顧與討論，可參見林乾，〈近十年來明清督撫制度研究簡介〉，《中國史研究動態》，第2期(北京，1991)，頁21-26；孫守朋，〈20世紀60年代以來清前期督撫研究綜述〉，《平頂山學院學報》，第23卷第1期(平頂山，2008)，頁38-41；覃壽偉，〈近二十年來明清督撫研究綜述〉，《漳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漳州，2009)，頁126-131。

<sup>30</sup> 詳見羅繼祖，〈清初督撫多遼東人〉，《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5期(長春，1980)，頁72；劉咏梅，〈論清初漢軍旗人督撫的歷史作用〉，《北京城市學院學報》，第4期(北京，2001)，頁75-80；劉鳳雲，〈清康熙朝漢軍旗人督撫簡論〉，收入閻崇年主編，《滿學研究·第7集》(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頁350-372。

<sup>31</sup> 清代總督建置變化繁多，至乾隆二十五年方底定。職是之故，本文在分析時，以成為定制之直隸總督、兩江總督、閩浙總督、湖廣總督、陝甘總督、四川總督、兩廣總督以及雲貴總督等為主要對象。至於巡撫部分，則以設有駐防之福建、廣東、浙江、江蘇、湖北、四川、陝西以及甘肅等地區的巡撫為討論對象，便於日後旗人督撫與八旗駐防之關係的探討。

滿洲人入關以後，進入了一個以漢族為多數的異族社會，儘管因此獲得了前所未有的政治利益，但也遇到諸多難題，尤其是滿、漢在政治職位分配上的矛盾。<sup>32</sup>在此脈絡下，旗、漢督撫比例為一相當重要的參考點，有助於我們解構清代政權的內部結構與權力分配。茲將各省督撫旗漢籍製成「清代總督旗漢籍表」與「清代巡撫旗漢籍表」。<sup>33</sup>

「清代總督旗漢籍表」與「清代巡撫旗漢籍表」透露出諸多有趣的訊息。首先，就旗、漢督撫所佔比例而論，除了四川、陝西以及甘肅巡撫之外，各省巡撫以漢人擔任者比例較多，約佔55%，其比例高於旗人巡撫的45%；至於總督，則是扣除直隸之後，各地區旗人總督所佔比例約為63%，高於漢人總督的37%。<sup>34</sup>顯示清代巡撫多為漢人，總督則多由旗人擔任。此原因在於滿洲政權為一外來政權，為了長治久安，政權必須依賴在地人，故多以漢人為巡撫；然對於漢人又不完全放心，所以多以旗人為總督，用以牽制漢人巡撫。

與此同時，清政府亦賦予督撫透過密摺制度參劾彼此的權力，藉此收相互監督之效。康熙八年(1669)七月，河南道御史余縉上奏：「數年來，從未有總督參一巡撫，巡撫糾一總督。互庇如此，欲澄清吏道，拯救生民，勢必不能。請嚴立條例，通行飭諭。」康熙皇帝認為余縉言之有理，旋即下令：「督撫瞻徇情面，互相容隱，雖明知弊端，不肯舉發，殊負委任之意。以後務破情面，凡有確見，互相糾舉。如有徇隱事發，從重治罪不貸，爾部院即通行嚴飭。」<sup>35</sup>康熙五十年(1711)爆發辛卯科場案，兩江總督正紅旗滿洲噶禮(gali)(?-1714)參與其事，遭到漢人巡撫張伯行(1651-1725)上疏參劾。然而，噶禮隨後捏造了張伯行的七大罪狀上疏康熙皇帝，致使一場江南科場的舞弊案演變成轟動朝野的督撫互參案。惟此案不僅是總督與巡撫之間的角力，亦是一場旗、漢封疆大吏彼此間的政治衝突，最終以噶禮革

<sup>32</sup> 陳文石，〈清代八旗漢軍蒙古政治參與之研究〉，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11)下冊，頁756。

<sup>33</sup> 參見附表1、2。

<sup>34</sup> 參見附表1、2。

<sup>35</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30，頁17a，康熙八年七月甲辰條。

職，張伯行留任告結。<sup>36</sup>

僅管清代巡撫多為漢人，總督多為旗人；但進一步來看，不同省份、不同時間的旗、漢督撫所佔比例亦有所差異。在巡撫方面，廣東、浙江與江蘇巡撫清初多由旗人擔任，不過，從嘉慶朝開始，漢人比例大幅超越旗人。福建巡撫則是順康年間(1644-1722)旗人多於漢人，雍正朝旗、漢各半，至乾隆朝漢人始多於旗人。至於湖北巡撫，亦為從乾隆朝開始漢人多於旗人，惟在嘉慶年間(1796-1820)卻以旗人佔多數，之後又恢復漢人巡撫多於旗人巡撫的現象。<sup>37</sup>在總督方面，除了陝甘總督與四川總督之外，其餘皆以道光朝為分界，道光朝以前，旗人總督所佔比例遠高於漢人；道光朝以降，漢人總督所佔比例始超越旗人。至於陝甘總督與四川總督，其分界線則稍晚於道光朝，係以咸同年間(1851-1874)為分界，咸同年間之前，旗人總督所佔比例遠高於漢人；咸同年間以降，漢人總督所佔比例始超越旗人。<sup>38</sup>

由上可知，清廷重視漢人督撫並非自太平天國動亂才開始，早在嘉道年間(1796-1850)便有跡可尋，惟此種以漢人為督撫的趨勢，在太平天國動亂之後更加明顯。究其原因，入關之後，承平日久，清朝已不再是馬上治天下的政權，尤其自嘉慶朝以降，漢人官員無論在內政或平定動亂方面均逐漸展現能力，致使漢人在統治者眼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任官比例大增。而且，此時內憂外患不斷，先有川陝楚白蓮教亂、天理教亂，後有張格爾叛亂、鴉片戰爭，朝廷遂有「重外輕內之勢」，使得「京員之有才者，皆期外用」。<sup>39</sup>與此同時，關於中國邊疆之地理和政策的私人著述領域，亦由旗人獨佔轉變為向漢人開放，自此以後，漢人學術菁英可以出版關於邊疆問題的著述而不用擔心被查禁的問題。以上種種均顯示嘉道年間的政治權力開始出現轉移，一方面從滿人朝廷轉到漢人菁英；另一方面，從中央轉換到

<sup>36</sup> 相關討論詳見羅麗達，〈清初江南地方行政上的滿漢政治衝突——張伯行噶禮互參案研究〉，《新史學》，第7卷第3期(臺北，1996)，頁49-90。

<sup>37</sup> 參見附表2。

<sup>38</sup> 參見附表1。

<sup>39</sup> 高延祐，〈請內外互用疏〉，收入王雲五主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卷4，頁251。

地方。<sup>40</sup>這種現象直接或間接導致受朝廷重用之漢人官員外任督撫的機會大為增加，進而形成嘉慶、道光朝以降，漢人督撫所佔比例超越旗人督撫的現象。

由此而論，最遲自嘉道兩朝開始，漢人在國家政權結構中的地位愈來愈重要，滿人的絕對優勢則漸次削弱。《清史稿》認為嘉慶皇帝「鋤奸登善，削平逋寇，捕治海盜，力握要樞，崇儉勤事，闢地移民，皆為治之大原也」；道光皇帝「恭儉之德，寬仁之量，守成之令辟也」。<sup>41</sup>儘管這兩位皇帝在歷史上時常被定位為守成之君，但從統治者在督撫方面之用人政策的調整可知，嘉道時期在制度操作上已經開始依據現實情況而進行調整，力圖有所作為，以匡救時局。

降至咸同年間，漢人督撫比例更為大增，有研究者將此種現象解釋成咸豐與同治皇帝重用漢臣；<sup>42</sup>亦有學者在此基礎上，強調晚清漢人督撫勢力的擴張。<sup>43</sup>然而，咸豐與同治皇帝願意委以漢人督撫重責，實際上是受到滿洲大臣文慶(wenking)(1796-1856)與肅順(sušun)(1815-1861)之建議的影響。文慶，鑲紅旗滿洲人，官至武英殿大學士；肅順，鑲藍旗滿洲人，官至贊襄政務王大臣。<sup>44</sup>兩人為咸豐皇帝相當倚重的滿臣，他們雖為滿人，卻屢屢建議咸豐皇帝破除滿漢畛域之見，任用漢人為官。文慶認為漢人官員「從田間來」，較知民間疾苦，且「熟諳情偽」，故「欲辦天下事，當重用漢人」。因此，他時常提醒咸豐皇帝用人當不拘滿漢，胡林翼(1812-1861)、曾國藩(1811-1872)以及駱秉章(1793-1867)等人，便是得到文慶的賞識，進而被拔擢

<sup>40</sup> 相關討論詳見William Rowe, "Introduc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anlong-Jiaqing Transition in Qing History,"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December 2011), 74-88.

<sup>41</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16，〈本紀十六·仁宗〉，頁616；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9，〈本紀十九·宣宗〉，頁709。

<sup>42</sup> 徐立亭，《清帝列傳·咸豐同治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頁46-50、83-88、276-281。

<sup>43</sup> 林乾，〈咸豐之後督撫職權的膨脹與晚清政治〉，頁142-148；王雪華，〈督撫與清代政治〉，《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武漢，1992)，頁74-80；暴景升，〈清末督撫的崛起與中央權威的衰落〉，收於朱誠如等編，《明清論叢第14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4)，頁75-85。

<sup>44</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6，〈列傳一百七十三·文慶〉，頁11685；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87，〈列傳一百七十四·肅順〉，頁11699。

為督撫。<sup>45</sup>文慶死後，肅順繼承其重用漢人的作法，亦以為「滿人暮氣深，非重用漢人，不能已亂」。<sup>46</sup>除了繼續支持胡林翼、曾國藩等人外，左宗棠(1812-1885)、羅遵殿(1798-1860)以及許振禕(1827-1899)亦是在肅順的建議下，被朝廷提拔擔任督撫的漢人督撫。<sup>47</sup>同治皇帝繼位之後，依然繼續執行咸豐朝重用漢人的政策，李鴻章(1823-1901)、張樹聲(1824-1884)、劉長佑(1818-1887)等人便是當時名噪一時的漢人督撫。直到清末，漢人督撫的數量大體上一一直維持較旗人督撫為多的情況。<sup>48</sup>

由此觀之，就表面上來看，咸同年間，清廷倚重漢人為督撫。然而，這並不能簡單地以滿洲皇帝重用漢臣或是漢人督撫勢力擴張的概念蓋括解釋。事實上，漢人之所以能被拔擢為督撫，並非滿洲統治者重用漢臣，而是受皇帝所倚重之滿洲大臣建議的影響，滿人從中扮演關鍵角色；而且，督撫的任命權，自始至終都牢牢掌握在滿洲皇帝手中，漢人督撫的勢力並未因數量較多而擴張。

其次，就旗人督撫內部的比例而言，在旗人總督所佔比例高於漢人總督的地區，以及福建、廣東、浙江、江蘇與湖北巡撫之中，以八旗滿洲與八旗漢軍擔任督撫者為多，八旗蒙古鮮少外任地方督撫。<sup>49</sup>其中，八旗漢軍擔任督撫的時間，正如清人福格所云：「自順治四年至雍正十三年止，共九十二年，八旗人員之任督撫者，漢軍則十居其七。」<sup>50</sup>尤其順治年間(1644-1661)，八旗漢軍所佔旗人督撫比例甚至高達百分之百。<sup>51</sup>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在於入關初期，對統治者而言，「國方新造，用滿臣與民闕，用漢臣又與政地闕」；<sup>52</sup>且「漢人有所顧忌，滿人無以取信於天下」。<sup>53</sup>站在統治者的立場，由於剛入關時較不熟悉漢人的治理方式與生活情形，故必須仰

<sup>45</sup>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文慶破除滿漢成見〉，頁3354。

<sup>46</sup> 薛福成，《庸盒筆記》(上海：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頁17。

<sup>47</sup> 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濟南：齊魯書社，2005)，頁42、50。

<sup>48</sup> 參見附表1、2。

<sup>49</sup> 參見附表1、2。

<sup>50</sup> 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57。

<sup>51</sup> 參見附表1、2。

<sup>52</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39，〈列傳二十六·祝世昌〉，頁9528。

<sup>53</sup> 徐珂，《清稗類鈔》，〈融和滿漢〉，頁3328。

賴漢人；然對漢人又不是那麼信任與放心，擔心漢人會不忠於清廷。在清廷「以漢治漢」的政策與較信任八旗的統治心態下，亦旗亦漢的八旗漢軍一方面為八旗統治集團的成員；另一方面他們擁有漢族血統，在文化心理與情感層面上較容易為漢人所接受；加以漢軍精通漢語，熟悉漢人的生活方式，故成為擔任地方督撫的最佳人選。<sup>54</sup>然而，到了乾隆朝，八旗漢軍督撫比例驟降；與此同時，八旗滿洲的比例卻驟增。<sup>55</sup>此種現象或肇因於隨著入關既久，至乾隆年間(1736-1795)，滿洲統治者已逐漸熟悉漢地的治理方式，沒有必要非以漢軍擔任督撫不可，故改用自己向來較為信任的八旗滿洲擔任地方督撫。惟嘉慶朝以降，無論八旗滿洲或八旗漢軍在人數比例上均無法與漢人相抗衡，漢人督撫比例此時正逐漸超越旗人督撫。

那麼，八旗蒙古又為何鮮少外任地方督撫？在清朝統治集團的結構中，八旗蒙古為滿蒙共治之滿洲政權的重要組成分子，大多在京師任官，包括：內閣、六部、理藩院、盛京五部、太僕寺、欽天監以及內務府上駟院等，較少外任地方督撫。<sup>56</sup>如奉派外任，亦是在因地制宜的原則下，以任職邊疆地區的蒙古官缺為多，如：理藩院派往蒙古地區的理事司員；蒙古各地的理事同知、通判；管轄蒙古地區的將軍、都統、副都統；管理蒙古地區的辦事大臣、參贊大臣。<sup>57</sup>因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等關係，凡事牽蒙古者，滿洲皇帝皆令八旗蒙古參與；至於在漢人為多數的直省各地，則是在統治者的掌控範圍內，有限度地任用漢人為督撫。顯見同樣是外任，與地方督撫相較之下，任職邊疆地區的蒙古官缺對八旗蒙古而言，由於語言文化等因素，較能在管理蒙古與少數民族方面發揮所長，成為清廷重要的倚靠力量。

再次，就地域性差異來看，與兩江總督、閩浙總督、湖廣總督、四川

<sup>54</sup> 關於清初漢軍督撫的討論，參見劉鳳雲，〈清康熙朝漢軍旗人督撫簡論〉，頁350-372。

<sup>55</sup> 參見附表1、2。

<sup>56</sup> 張永江，〈八旗蒙古任官初探〉，收入《蒙古史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第3輯，頁156-159；陳文石，〈清代八旗漢軍蒙古政治參與之研究〉，頁772-774。

<sup>57</sup> 張永江，〈八旗蒙古任官初探〉，頁173-181。

總督、兩廣總督以及雲貴總督等相較之下，陝甘總督中旗人比例遠遠高於漢人總督，相差達68%；陝西與甘肅巡撫人數加總之後的旗漢比例，亦有不小差距。<sup>58</sup>有清一代，陝甘總督一共有87位，其中，73位為旗人，佔84%；14人為漢人，佔16%。尤其順治、康熙以及嘉慶三朝的陝甘總督，更是全部都由旗人擔任。而且，在這73位旗籍陝甘總督之中，八旗滿洲有52位，八旗蒙古7位，八旗漢軍則佔14位。<sup>59</sup>至於陝西與甘肅巡撫，清代一共有156位，當中有95位是旗人，佔61%；61位是漢人，佔39%。在95位旗人巡撫中，八旗滿洲有69位，八旗蒙古3位，八旗漢軍則佔23位。<sup>60</sup>由此不難看出八旗滿洲在陝甘督撫的任職上擁有絕對優勢，而此種現象實與陝西、甘肅兩省的地理位置以及戰亂頻仍關係密切。

陝西、甘肅地處中國邊陲，且自清中期以降，歷經白蓮教亂、捻亂與回變，其在清代邊防戰略地位中所扮演的角色更顯重要。對滿洲統治者而言，陝甘地區為西北邊防重地，而「邊塞地方，必兼用旗員，方有裨益」，康熙皇帝甚至下令：「山、陝督撫，賴是滿洲。」<sup>61</sup>由此可見八旗滿洲在陝甘督撫職位上的重要性。

繼位的雍正皇帝曾對康熙皇帝的政策略做調整，規定：「山、陝督撫參用蒙古、漢軍、漢人，纂為令甲。」<sup>62</sup>儘管自雍正初年以降，已可見八旗漢軍出身的范時捷、石文焯、黃廷桂以及漢人之劉於義、胡期恒、史貽直等人擔任山陝(陝甘)總督或陝西、甘肅巡撫的現象，打破了八旗滿洲壟斷西北

<sup>58</sup> 參見附表1、2。

<sup>59</sup> 參見附表1。

<sup>60</sup> 參見附表2。

<sup>6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第29冊，頁14758，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66，頁7a，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壬子條。其中，山陝總督為陝甘總督的前身，其沿革如下：順治二年(1645)設陝西三邊總督，十年(1653)改為川陝三邊總督兼轄四川，十八年(1661)改為陝西總督，四川單設總督。康熙四年(1665)，設山陝總督，轄山西，十一年(1672)山陝總督改陝西總督，十九年(1680)陝西總督改為川陝總督，五十七年(1718)改為陝西總督，六十年(1721)復改為川陝總督。乾隆十三年川陝總督改為陝甘總督。以上詳見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頁432。

<sup>62</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16，〈志九十一·職官三·外官·總督巡撫〉，頁3336-3337。

督撫的局面；<sup>63</sup>但乾隆皇帝仍認為「滿洲騎射，比漢人為純熟，於控制北邊為相宜」，<sup>64</sup>故自乾隆二十九年陝甘總督成為定制之後，在此地區總督的任命上，基本上依然遵循康熙皇帝的御令，八旗滿洲一直具有絕對優勢。有趣的是，前述曾論及八旗蒙古鮮少外任地方督撫，但嘉慶年間八旗蒙古擔任陝甘總督的比例，竟曾一度高達50%，<sup>65</sup>此與當時白蓮教亂為患西北，滿洲皇帝倚重蒙古旗人馬背上作戰的才能，故賦予其戍守邊疆之重任不無干係。降至咸同兩朝，儘管發生捻亂與回變，但滿洲統治者認為旗人督撫已無力繼續為朝廷解決邊境之憂患；與此同時，漢人因平定太平天國動亂而獲得朝廷肯定。影響所及，滿洲皇帝大量任用漢人為西北督撫，當中又以湘系人馬為數最多，諸如：楊岳斌、曾國荃、左宗棠、楊昌濬、魏光燾等人，左宗棠任職陝甘總督甚至長達13年之久。<sup>66</sup>

清代督撫任用的地域性差異尚包括直隸總督中，漢人所佔比例高於旗人。有清一代，直隸總督「向俱於漢大臣中簡員補放」。<sup>67</sup>據統計，整個清代，漢人總督佔60%，旗人總督佔40%。<sup>68</sup>究其原因，直隸總督轄內為在京八旗的大本營，各旗都統衙門、驍騎營、護軍營、步軍營、前鋒營，以及之後陸續增設的虎槍營、火器營、健銳營、神機營等八旗機構皆設於此。<sup>69</sup>既然此處駐有大批八旗禁旅，故無一定要用旗人擔任總督的必要，所以出現漢人直隸總督比例相對高於旗人的現象。

<sup>63</sup> 范時捷，鑲黃旗漢軍，於雍正元年(1723)授陝西巡撫；石文焯，正白旗漢軍，於雍正元年三月授河南巡撫，後歷任浙江、陝西、甘肅巡撫；胡期恒為漢人，於雍正二年(1724)任職甘肅巡撫；史貽直為漢人，雍正十年(1732)十一月署陝西巡撫；劉於義為漢人，於雍正十年七月署陝甘總督；黃廷桂，鑲紅旗漢軍，於乾隆五年(1740)調甘肅巡撫，十六年(1751)閏五月任職陝甘總督。詳見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頁398、418、644、710、711、727。

<sup>64</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8，頁13b，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辛未條。

<sup>65</sup> 參見附表1。

<sup>66</sup> 楊軍民，〈“邊塞”與“旗員”：清代陝甘總督群體結構特徵考論〉，《陰山學刊》，第28卷第1期（包頭，2015），頁75。

<sup>6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32冊，頁339，乾隆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sup>68</sup> 參見附表1。

<sup>69</sup> 詳見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56。

不過，康熙、道光以及咸豐三朝的直隸督撫，卻是旗人比例高於漢人。<sup>70</sup>扣除道光朝因直隸總督人數過少故不列入討論外，康熙朝與咸豐朝的情形頗值得探究。先就康熙朝的情況來看，直隸地區逼近京師，為旗、民雜處之地，加上盜賊、逃人向來甚多，且盛行圈地，致使此區旗、民矛盾日深。康熙五年(1666)，輔政大臣鑲黃旗滿洲鰲拜(oboï)(?-1669)欲將正白旗在直隸附近的屯莊改撥自己所屬之鑲黃旗，並另圈民地給正白旗作為交換，但遭到當時直隸山東河南總督鑲白旗漢軍朱昌祚(?-1666)反對。朱昌祚雖為旗人，卻同時觀察、考慮到旗、民兩方對於圈地的感受。朱昌祚親眼目睹旗、民交困之狀後指出，「兩旗官丁，較量肥瘠，相持不決。且舊撥房地，垂二十年，今換給新地，未必盡勝於舊，口雖不言，實不無安土重遷之意」，至於「被圈夾空民地，百姓環懇失業，尤有不忍見聞者」，因而奏請統治者即諭停止。<sup>71</sup>爾後，康熙皇帝更明白指出直隸地區「若用滿洲，事可漸少」，故下令將滿洲官員開列具奏。<sup>72</sup>自此以後一直到康熙朝結束，直隸督撫皆以旗人居多，包括：鑲藍旗滿洲格爾古德(gergude)(1641-1684)、正紅旗滿洲阿哈達(生卒年不詳)、鑲黃旗漢軍崔澄(生卒年不詳)、鑲黃旗漢軍于成龍(1638-1700)、鑲紅旗漢軍郭世隆(1645-1716)等人。<sup>73</sup>

至於咸豐年間(1851-1861)直隸總督旗人比例高於漢人的現象，則與咸豐皇帝的用人政策關係密切。徐立亭認為咸豐皇帝重用漢人，尤其在朝廷內以祁寯藻(1793-1866)等有才幹的漢臣為智囊。<sup>74</sup>然而，誠如前述，咸豐皇帝之所以會重用漢人，實際上是聽從了文慶與肅順的建議，咸豐皇帝本人仍然較為倚重旗人。舉例而言，文慶死前曾告誡咸豐皇帝，安徽巡撫福濟(1811-1875)與山東巡撫崇恩(1803-1878)雖為八旗滿洲，但皆無能平庸之輩。

<sup>70</sup> 參見附表1。

<sup>71</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0，頁10b-11b，康熙五年十一月丙申條。不過，朱昌祚此舉卻得罪了鰲拜，以鰲拜為首之輔臣等稱旨：朱昌祚不欽遵辦理奉旨已定之事，甚至「妄行紛更具題」，理應革職，交刑部議。朱昌祚最後遭到賜死。詳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0，頁14b-15a，康熙五年十二月庚申條。

<sup>7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頁813，康熙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戊辰條。

<sup>73</sup> 詳見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頁585-588。

<sup>74</sup> 徐立亭，《清帝列傳·咸豐同治帝》，頁83-88。

然而，咸豐皇帝不僅沒有罷免他們，反而將其連連升遷。<sup>75</sup>由此可見，咸豐皇帝不願放權於漢人，某些旗人督撫儘管無能，但不減皇帝對滿人的信任，依然繼續任用甚至將其升官。

降至同治年間(1862-1874)，直隸總督又回復到漢人所佔比例高於旗人的狀態，此與晚清朝廷練軍海防不無關係。自鴉片戰爭爆發以來，清廷日漸意識到海防的重要，屢屢要求大臣悉心講求海防事宜。時任兩江總督的曾國藩提出「師夷智以造炮製船」的主張；<sup>76</sup>直隸總督李鴻章強調海防應採取重點布防的方式，且以岸防為主，水防為輔；<sup>77</sup>湖南巡撫王文韶則認為「海防之要，以守為體，以戰為用，守之所恃者，重在炮台，戰之所恃者，重在輪船，二者相輔而行，缺一不可」。<sup>78</sup>與此同時，士人亦紛紛提出己見。在中國綿延萬里的沿海之中，晚清著名海防著作——《新編沿海險要圖說》認為直隸沿海是「天下最要之區」，由東北向西南斜趨，「拱衛神京」，「環護北關」，海防地位甚為重要。<sup>79</sup>而且，「海防之設水師在所必需」，<sup>80</sup>加以海防練軍，以綠營為主，故直隸總督的人選，當以海防、水戰優於旗人的漢人較為適宜。前述之曾國藩與王文韶，即是在提出海防建議之後，先後被任命為直隸總督；而李鴻章更在直隸總督任內，致力於海防工作，甚至成立北洋水師，以禦外敵。

### 三、旗人督撫與進士功名

有清一代，官員出身有正途與異途之別。《清史稿》載：

<sup>75</sup> 相關討論詳見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頁38-39。

<sup>76</sup> 曾國藩，《曾國藩全集·奏稿》(湖南：岳麓書社，1985)，卷2，〈復陳洋人助剿及采米運津摺〉，頁368-370。

<sup>77</sup> 李鴻章，〈海防條議〉，收入《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卷99，頁21。

<sup>78</sup> 〈軍機處檔·月摺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17767，〈條議海防事宜清單〉，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sup>79</sup> 余宏淦，《新編沿海險要圖說》(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江震學堂石印本，現藏於國家圖書館)，卷3，頁1-6。

<sup>80</sup> 王文韶，〈海防條議〉，收入《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99，頁60。

凡滿、漢入仕，有科甲、貢生、監生、廩生、議敘、雜流、捐納、官學生、俊秀。定制由科甲及恩、拔、副、歲、優貢生、廩生出身者為正途，餘為異途。異途經保舉，亦同正途，但不得考選科、道。非科甲正途，不為翰、詹及吏、禮二部官。惟旗員不拘此例。……其由異途出身者，漢人非經保舉、漢軍非經考試，不授京官及正印官，所以別流品，嚴登進也。<sup>81</sup>

《大清會典》亦載：

分出身之途以正仕籍。凡官之出身有八：一曰進士，二曰舉人，三曰貢生，四曰廩生，五曰監生，六曰生員，七曰官學生，八曰吏。無出身者，滿洲蒙古漢軍曰閒散，漢曰俊秀，各辨其正雜以分職。<sup>82</sup>

由此可知，須經由科甲以及恩、拔、副、歲、優貢生、廩生等途徑入仕，方被視為正途，否則即為異途。惟異途經保舉者，亦同正途出身。不過，旗人任官不拘此例，意即旗人出仕為官，無所謂正途、異途的分別。此種官人之法，致使旗人入仕條件較漢人寬鬆，不少旗人督撫出身於侍衛、筆帖式、拜唐阿等。<sup>83</sup>然而，仔細分析實際統計的結果卻會發現，各省旗人督撫中，擁有進士功名者實佔有一定比例。據統計，擁有進士功名的旗人督撫在清初所佔比例不高，但隨後比例逐漸增加，在嘉、道、咸三朝甚至一度達30%~40%。<sup>84</sup>

八旗子弟無論是在官方所辦的各種官學或是家塾學習者，皆可透過科舉入仕，先考取順天府學為生員，進而考舉人、進士。取中進士者，第一甲第一名授翰林院修撰，第二、三名授翰林院編修，其餘從中擇優選為庶吉士，留庶常館再學習3年。3年之後，留庶常館者參加散館考試，優者授

<sup>81</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10，〈志八十五·選舉五·推選〉，頁3205。

<sup>82</sup> 詳見崑岡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7，〈吏部·文選清吏司〉，頁7。

<sup>83</sup> 筆帖式為滿文[bithesi]的音譯，漢譯為辦理文書之人，天聰五年(1631)改巴克什(baksi)為筆帖式，掌管翻譯滿、漢章奏文書；拜唐阿為滿文[baitangga]的音譯，漢譯為執事者，是內務府一種小差使的名稱，或為內外衙門部院管事的無品級之人，亦可指隨營聽用之各項匠人、醫生。詳見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bithesi〉條，頁387；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baitangga〉條，頁422。

<sup>84</sup> 參見附表3。

翰林院翰林官，按照殿試甲第，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如授官外任，則以知縣即用。<sup>85</sup>

至於那些取中進士但未被選為庶吉士者，順治九年(1652)規定，滿洲、蒙古進士，如考前即為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者，授為部院員外郎、主事；考前若無任何官職，僅由一般舉人中進士者，則授他赤哈哈番。康熙十二年(1673)議准，進士擴大授為通政使司經歷、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太常寺典簿以及各部的司庫。<sup>86</sup>乾隆六年(1741)，滿洲皇帝頒布諭令，此後滿洲進士與漢進士一體，外任者照科甲名次選用知縣。七年(1742)又定，凡不准外用者，或用為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或為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等小京官。<sup>87</sup>在八旗漢軍方面，漢軍旗人進士，初定選授與滿蒙進士同，康熙十二年，改授為知縣。<sup>88</sup>

有清一代，擁有進士功名的旗人總督包括：丁思孔(?-1694)、年羹堯(?-1725)、滿保(mamboo)(1673-1725)、福敏(fumin)(1673-1756)、塞楞額(selengge)(1686-1748)、鄂容安(oyonggo)(?-1755)、鶴年(1711-1757)、開泰(k'aitai)(?-1763)、尹繼善(yengišan)(1694-1771)、吳達善(?-1771)、三寶(samboo)(?-1784)、明山(mingšan)(?-1779)、勒爾謹(lergiyen)(?-1781)、增幅(生卒年不詳)、吉慶(giking)(1753-1802)、長麟(1748-1811)、瑚圖禮(hūтури)(?-1815)、百齡(beling)(1748-1816)、馬慧裕(?-1816)、鐵保(teboo)(1752-1824)、蔣攸銛(1766-1830)、寶興(boohing)(1777-1848)、楊霽(1790-?)、那彥成(1764-1833)、鄂山(ošan)(1770-1838)、裕謙(ioikiyan)(1793-1841)、伊里布(ilibu)(1772-1843)、鍾祥(1782-1849)、恒春(hengcūn)(1792-1857)、徐澤醇(1787-1858)、慧成(1803-1864)、舒興阿(šuhingga)(1799-1858)、慶祺(1805-1859)、訥爾經額(nergingge)(1783-1857)、熙麟(1799-1864)、福濟(1811-1875)、崇實(1820-1876)、和寧(?-1821)、鍾音(生卒年不詳)、邊寶泉(1831-1898)、錫良(1853-1917)、趙爾

<sup>85</sup> 杜家驥，《清代八旗官制與行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122。

<sup>86</sup>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8，〈吏部·滿缺除選〉，頁267-268。

<sup>87</sup>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臺北：啟文出版社，1963)，卷33，〈吏部·滿洲銓選·滿洲科甲除授〉，頁416。

<sup>88</sup>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9，〈吏部·漢軍缺除授升補〉，頁350。

巽(1844-1927)等人。<sup>89</sup>

在上述總督中，部分是透過繙譯科舉進入仕途，如乾隆年間的三寶、增福、勒爾謹、以及道光年間(1821-1850)的訥爾經額。<sup>90</sup>繙譯科考是清朝在明代科舉制度之基礎上，專為旗人而設且極具滿洲特色的科舉考試制度，亦有考取生員、舉人、進士3種接續進取的步驟。乾隆年間規定：滿洲、蒙古、漢軍繙譯進士，優者以六部主事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3年期滿之後，合格者留補主事，不合格者，滿洲、蒙古授翰林院典簿等小京官缺，漢軍授內閣中書或太常寺博士；等而次之者，補授翰林院典簿等小京官缺。至於繙譯進士外用者，則選任知縣。道光二十七年(1847)，清廷再度下令：繙譯進士亦選其優等者為庶吉士、散館，考為一、二等者授翰林院編修，三等授翰林院檢討，作為內班補用。<sup>91</sup>

旗人投身科舉，意謂著從披甲當差轉入文治政府之中。尤其，擁有進士功名的旗人擔任握有軍事大權的總督之後，甚至可以兼職統轄綠營，顯示「以文統軍」並非曾國藩等漢人讀書人的專利，出身行伍的旗人，亦可透過科舉進而以文職身分統御軍隊。舉例而言，康熙朝晚年，川、藏交界局勢不穩，康熙六十年(1721)正月，四川打箭爐口外，有裏塘所屬之上下牙色，上下牙呢巴塘所屬之桑阿壩，以及林卡石等處生番出沒不常，時行劫掠，朝廷即令四川總督、鑲黃旗漢軍人、康熙三十九年進士年羹堯帶官兵剿撫；三月，更令年羹堯自打箭爐進藏，以穩定西陲。<sup>92</sup>再如嘉慶十八年(1813)發生癸酉之變(又稱天理教亂)，禍及京畿、直隸、山東和河南等地，陝甘總督、正白旗滿洲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那彥成亦被授

<sup>89</sup> 詳見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頁395-543。

<sup>90</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20，〈列傳一百七·三寶〉，頁10761；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92，〈列傳一百七十九·訥爾經額〉，頁11748。

<sup>91</sup>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3，〈吏部·滿洲銓選·滿洲科甲除授〉，頁420。另外，繙譯科考的相關研究可參見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9期(臺北，2013)，頁47-136；葉高樹，〈繙譯考試與清朝旗人的入仕選擇〉，《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2期(臺北，2014)，頁95-132。

<sup>92</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1，頁2b，康熙六十年正月辛巳條；《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1，頁22a，康熙六十年三月己丑條。

予軍權，用兵於河南省滑縣。<sup>93</sup>

惟旗人擁有科舉功名且任官的現象，不僅出現在督撫的任職上，其他旗人官缺亦是如此。令人好奇的是，既然旗人任官不重視出身，為什麼還有這麼多旗人要投入科舉？首先，對旗人而言，科舉畢竟是入仕的重要途徑之一；且隨著清初大規模戰爭的結束，旗人透過立軍功而當官的機會相對減少，故轉而投入科舉仕途。其次，儘管順治十四年(1657)滿洲皇帝曾一度禁止旗人參加科舉考試，但大體而言，統治者仍是從優確立八旗子弟的錄取人數。再次，儘管科舉功名非旗人入仕的必要條件，但當八旗人口壓力導致就業競爭激烈，而制度又規定擁有科舉功名者可以獲得較高品秩時，自然會驅使旗人投身科舉之列。<sup>94</sup>

#### 四、旗人任職督撫之前、後的官職

關於清代督撫之選擢，《吏部則例》有一完善的規則：「各省總督，由都察院左都御史開列，各部侍郎、各省巡撫陞任；各省巡撫，由內閣學士、都察院左都御史開列，順天府尹、奉天府尹、各省布政使陞任。」<sup>95</sup>康熙六年(1667)，甚至針對滿洲官員開列督撫頒布規定：「總督員缺，應將滿洲旗下副都統、蒙古旗下副都統并侍郎開列；如不用，將學士、副都御史開列。

<sup>9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嘉慶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第17冊，頁345，嘉慶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274，頁6b，嘉慶十八年九月己卯條；《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卷274，頁13b，嘉慶十八年九月庚辰條；《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卷277，頁22b，嘉慶十八年十月丁巳條。

<sup>94</sup>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張杰尚列舉雍正朝的鄂爾泰、乾隆朝的阿桂、嘉慶朝的那彥成、道光朝的英和、穆彰阿等人的例子，認為清代受到皇帝重用的八旗大臣皆科甲出身，且擁有進士功名者多能快速升遷，故滿洲統治者任用八旗官員愈來愈重視科舉出身。然而，葉高樹對此提出質疑，他認為當旗人應文科舉人數日增時，擁有功名而能擠身高位者自然漸多，故與統治者重視功名未必有必然關係；而且，張杰所論究竟是個案還是通則，尚有待釐清。相關討論詳見張杰，〈清代八旗滿蒙科舉世家論述〉，《滿族研究》，第1期(北京，2002)，頁39；張杰，《清代科舉家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48-251；葉高樹，〈繙譯考試與清朝旗人的入仕選擇〉，頁118。

<sup>95</sup> 《欽定吏部則例·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臺北：成文書局，1966)，卷1，頁1-10；《欽定吏部則例·銓選漢官品級考》，卷1，頁1-12。

巡撫員缺，應將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宗人府滿洲啟心郎開列。」<sup>96</sup>此外，旗人尚可透過文武互轉的方式，由武職轉任總督、巡撫，此為旗人升轉的特殊途徑。<sup>97</sup>

古鴻廷與傅光森根據上述《吏部則例》的記載，主張在統治者精心設計之下，不論總督或巡撫出缺，內官都較外官有優先升任的資格，意即在總督職位出缺時，左都御史、各部侍郎等較各省巡撫優先被考慮；當巡撫出缺時，內閣學士及左副都御史較各省之布政使更有機會出任巡撫。<sup>98</sup>不過，筆者將清代各地旗人督撫任官前與任官後之官職統計成「清代各地旗人督撫任官前官職統計表」與「清代各地旗人督撫任官後官職統計表」後發現，旗人升任督撫的實際情況並非如古鴻廷、傅光森所述，事實上，《吏部則例》與康熙六年關於督撫選擢的規定，並未落實於旗人督撫的選任上。<sup>99</sup>

透過「清代各地旗人督撫任官前官職統計表」與「清代各地旗人督撫任官後官職統計表」可知，旗人擔任某省總督之前，以任職於巡撫、他省總督的數量較多；任職總督之後，則以轉任他省總督最多。至於巡撫方面，旗人擔任某省巡撫之前，以擔任他省巡撫、布政使為多；任職巡撫以後，則以轉任他省巡撫、直省總督為數較多。由此觀之，旗人督撫多從外官而非內官升任該職缺。

首先，旗人任職總督前的官職以巡撫為最多，擔任巡撫之後亦常升任直省總督，但這種現象也存在於漢人督撫之中，並非旗人專有的特色。舉例而言，乾隆四十七年(1782)十月，直隸總督出缺，乾隆皇帝第一時間即從各省巡撫中，「再四籌度」，挑選適任者。<sup>100</sup>就其原因，總督與巡撫的職掌

<sup>96</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4，頁27a-27b，康熙六年十二月壬申條。

<sup>97</sup> 除了總督、巡撫外，旗人由武職改用文職者尚包括以武科甲出身，但擔任知縣、糧儲道、刑部員外郎、工部主事、理藩院尚書、內閣學士等文職者。亦包含由參領、佐領、驍騎校、護軍校等八旗兵丁或武職官，轉任郎中、員外郎、布政使、按察使等文職官者。詳見福格，《聽雨叢談》，卷11，〈武進士洵文職〉，頁238-239；福格，《聽雨叢談》，卷1，〈軍士錄用文職〉，頁26。

<sup>98</sup> 古鴻廷、傅光森，〈清代部院大臣陞遷模式之探討〉，《朝陽學報》，第1期(臺中，1996)，頁4。

<sup>99</sup> 參見附表4、5。

<sup>10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第32冊，頁339，乾隆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相差無幾，兩者皆熟悉地方文武行政事務，由巡撫擢升總督，在工作上較能快速上手。在此情況下，職品高於巡撫的總督，自然成為巡撫理想的升遷管道。

其次，總督調任總督以及巡撫調任巡撫的情況也很常見。值得注意的是，將「清代各地旗人督撫任官前官職統計表」與「清代各地旗人督撫任官後官職統計表」一起看便可發現，對旗人而言，在擔任某省總督、巡撫之前，多擔任他省總督或巡撫；在督撫任職期滿之後，亦以轉任他省總督、巡撫的情形最為常見。由此觀之，旗人一旦進入督撫體系之後，大多會留在此體系之內輪轉。舉例來說，雍正朝的尹繼善，鑲黃旗滿洲，自雍正六年(1728)八月署理江蘇巡撫進入督撫體系之後，先後擔任過兩江總督、雲廣總督、雲貴總督、雲南總督、川陝總督、兩廣總督、陝甘總督，最後於晚年回京，入閣辦事並兼軍機大臣，不久後病逝。<sup>101</sup>再如乾隆朝的阿思哈(asha)(1707-1776)，正黃旗滿洲，從乾隆十四年(1749)任職江西巡撫以後，歷任山西巡撫、廣東巡撫、河南巡撫、陝西巡撫、雲貴總督，後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七月拔擢為軍機大臣，惟於兩年後過世。<sup>102</sup>又如乾隆朝的福康安(fuk'anggan)(1754-1796)，鑲黃旗滿洲，自乾隆四十五年(1780)三月擔任雲貴總督後，先後擔任四川總督、陝甘總督、閩浙總督，且於閩浙總督任上，在平定貴州苗亂中染瘴病而亡。<sup>103</sup>

不過，旗人在擔任直隸總督之後，卻很少再轉調其他省的總督，大多死於任上或遭革職或回到中央任職。據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清代擔任直隸總督的旗人共16人，在這16人中，死於任上者5人；回到中央任官者5人，多擔任尚書、軍機大臣或者入閣辦事；被革職、免職或卸職者5人；僅有1人轉調兩廣總督。<sup>104</sup>惟這種現象不僅出現在旗人直隸總督身上，漢人總督亦是如此。<sup>105</sup>擔任直隸總督後之所以很少再轉調他省總督，或與直隸地區特殊的政治地位有關。直隸總督因其直接隸

<sup>101</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07，〈列傳九十四·尹繼善〉，頁10545-10549。

<sup>102</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37，〈列傳一百二十四·阿思哈〉，頁11050-11051。

<sup>103</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30，〈列傳一百十七·福康安〉，頁10917-10924。

<sup>104</sup> 詳見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頁395-410。

<sup>105</sup> 詳見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頁395-410。

屬京師，位於天子腳下而得名，向來被統治者視為「漢之廷尉京兆」，<sup>106</sup>其轄區包括今天的河北、北京、天津以及山東、山西、河南、遼寧、內蒙古的一部分。再者，直隸總督的職權頗大，自雍正年間成為定制以後，其職掌逐漸擴增：乾隆十四年，統治者下令直隸總督兼管黃河的防汛和治理工作；<sup>107</sup>乾隆二十八年(1763)，規定直隸總督兼任直隸省巡撫；<sup>108</sup>咸豐十年，長蘆鹽政亦劃歸直隸總督直轄；<sup>109</sup>同治九年(1870)，清廷將天津、營口以及煙台三個口岸的通商事宜劃歸直隸總督管理，並將北洋通商大臣一銜授予直隸總督。<sup>110</sup>由此觀之，直隸總督集軍事、行政、鹽務、河道及北洋大臣於一身。直隸總督因直隸地區獨特的地理位置而名列全國八督之首，且因其權位之重，致使該職位非重臣莫屬。職是之故，外任至直隸總督已達督撫輪調體系中的頂端，無從他調，所以只好將其調回中央任職。

再次，透過「清代各地旗人督撫任官前官職統計表」與「清代各地旗人督撫任官後官職統計表」亦可發現，由駐防將軍轉任總督者亦不在少數。定宜庄指出，康熙年間，駐防將軍的官品和職權皆明顯高於督撫；但雍正朝以後卻剛好相反，旗人中較幹練者，往往被任命為督撫，致使以駐防將軍兼任督撫或轉任總督反而顯示受到皇帝的重用；乾隆朝以降，自駐防將軍改任總督的例子更是屢見不鮮。對清廷而言，駐防將軍與總督同為鞏固地方的重要樑柱，故希冀由旗人擔任。惟雍正朝之後的駐防將軍儘管品級仍然較高，但其實權卻不及督撫。因此，由駐防將軍轉任總督的旗人，意味著其能力受到朝廷認可，故而從鎮守地方的武將被拔擢成為握有較大實權的封疆大吏。<sup>111</sup>

<sup>106</sup>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23，頁23a，乾隆元年七月辛酉條。

<sup>107</sup>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901，〈工部·河工·河員職掌〉，頁401。

<sup>108</sup>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23，〈吏部·官制·各省督撫〉，頁289。

<sup>109</sup>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221，〈戶部·鹽法·長蘆〉，頁598。

<sup>110</sup>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23，〈吏部·官制·各省督撫〉，頁297。

<sup>111</sup> 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頁168、171。

在駐防將軍轉任總督的案例之中，以湖廣旗人總督任職總督前擔任駐防將軍的比例最高，且多任職荊州將軍。<sup>112</sup>以地理位置而言，荊州駐防屬於湖廣總督的轄區，兩者具有地緣關係。不過，此種地緣關係不僅為湖廣獨有，其他由駐防將軍轉任督撫的地區亦大多是如此。如：成都將軍轉任四川總督、福州將軍轉任閩浙總督、京口將軍轉任江蘇巡撫，以及廣州將軍轉任兩廣總督、廣東巡撫。<sup>113</sup>其他地區即便不是由所在駐防將軍轉任總督，亦是由鄰近駐防地區之將軍轉任而來，如：成都將軍任雲貴總督、伊犁將軍任陝甘總督以及福州將軍任兩江總督。<sup>114</sup>惟這類旗人由武職轉任封疆大吏者，除駐防將軍外，尚有從都統、副都統、侍衛、總兵改任督撫者，但人數不多。同時，亦有從督撫轉任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的情況，但同樣為數不多。<sup>115</sup>

八旗人等由駐防將軍轉任總督，意謂著先前只能專任武職者，一躍成為能獨當地方之任的外任大員；駐防八旗亦從原來肩負監督地方、綠營之責，轉而成為旗人任職地方大員前熟習地方之前哨站。為何會有如此轉變？為了進一步探究旗人由駐防將軍轉任總督的現象，筆者按時間統計駐防將軍轉任總督之旗人人數，製成「清代旗人由駐防將軍轉任督撫表」。<sup>116</sup>透過此表可知，由駐防將軍轉任總督的比例，在咸豐年間為最高。前已論及咸同年間，漢人督撫比例大增。這對向來以旗人為重的咸豐皇帝來說，是一難以接受的事實，故想盡辦法要扭轉此種局勢；而將同為地方樑柱的駐防將軍轉任總督，正是一種最為便捷且最為可行的辦法。就行政歷練的角度而言，具有在駐防地區工作經驗的旗人，遠比一個沒有什麼地方行政經歷之人，更快、更能融入督撫體系之中；且在地方督撫與駐防將軍必須相互協調之時，更能因為對對方有所瞭解，而增加溝通與協調的能力。

除此之外，亦有旗人總督內調尚書的現象，當中，甚至有人入閣成為

<sup>112</sup> 詳見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頁484-499。

<sup>113</sup> 詳見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頁452-466、467-483、500-511、664-686、817-830。

<sup>114</sup> 詳見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頁512-525、432-451、411-431。

<sup>115</sup> 參見附表5。

<sup>116</sup> 參見附表6。

大學士，惟這種情形亦出現在漢人督撫之中。<sup>117</sup>有清一代，對官員的內升外轉有所規定。總督之所以可內調為尚書，其原因即在於總督多兼右都御史銜，依規定可內轉為左都御史或部院尚書。然而，按《吏部則例》的規定，總督原本並無內升大學士之資格；雍正朝以降，總督兼右都御史銜或尚書銜，而都御史與尚書皆為從一品之大員，遂使總督具有內升大學士之資格。此種將內閣大學士之職位開放給總督的方式，一方面提供總督一條合理的升遷管道；另一方面則加強了中央政府對地方大員的掌握，將能幹或勢力日增的總督調入京師，防其坐大，同時亦可借重這些總督的才幹與豐富的行政經驗，協處理中央或全國性事務。<sup>118</sup>

## 五、結語

滿洲人入關以後，採借明制，建立起以總督、巡撫為首的地方行政體系。然而，採行漢人督撫制度的同時，要如何維持統治的穩定？旗人從中扮演重要關鍵角色。就出身而論，不少旗人督撫出身於侍衛、筆帖式、拜唐阿等。不過，擁有進士功名的旗人督撫亦佔有一定比例。旗人督撫出身進士，意謂著從披甲當差被納入文治政府之中，甚至可以文職身分統御綠營軍隊。就旗人擔任督撫的途徑來看，以巡撫擢升總督的現象最為常見，此與督撫的職掌相差無幾故較能快速上手不無關係。惟由駐防將軍轉任總督者亦不在少數，此為旗人任官的特殊途徑。就轉任問題而言，旗人一旦進入督撫體系之後，大多會留在此體系內輪轉互調；但擔任直隸總督之後，因已達督撫輪調體系中的頂端，故很少再轉調他省總督。除了在督撫體系中輪調外，另有一些旗人督撫內調尚書，當中，甚至有人入閣成為大學士，此與總督兼右都御史或尚書銜關係密切。

綜觀清代統治者對督撫的任用可以發現，督撫的任用隨滿洲皇帝的統治心態、用人政策以及地域性差異而有所調整。在此過程中，旗人為滿洲皇帝手上的活棋，依統治上的需要被放在皇帝認為最適宜的位置。透過旗

<sup>117</sup> 古鴻廷、傅光森，〈清代部院大臣陞遷模式之探討〉，頁9-10。

<sup>118</sup> 古鴻廷、傅光森，〈清代部院大臣陞遷模式之探討〉，頁10。

人督撫的任命，統治者靈活操作、運用督撫制度。

先就皇帝的統治心態與用人政策而論，有清一代，巡撫多為漢人，總督則多由旗人擔任，滿洲皇帝藉此收相互監督之效，並透過對制度的操弄，控制複雜的大清帝國。大致在嘉道年間之前，旗人督撫所佔比例遠高於漢人。但至清中葉，局勢卻發生重大改變。過往的研究大都認為太平天國動亂之後，清廷開始重視漢人督撫。然而，此種現象卻早在嘉道年間便有跡可尋。自嘉慶朝以降，承平日久，清朝已不再是馬上治天下的政權，加以漢人官員無論在內政或平定動亂方面均逐漸展現能力，致使政治權力從滿人朝廷轉到漢人菁英。與此同時，戰亂頻仍，使得清廷逐漸重外輕內，政治權力亦因此由中央轉換到地方。這種現象直接或間接導致受朝廷重用之漢人官員外任督撫的機會大為增加，進而形成嘉慶、道光朝以降，漢人督撫所佔比例超越旗人督撫的現象。

咸豐年間，漢人督撫比例更為大增。儘管從表面上來看，清廷相當倚重漢人為督撫。然而，這並不能簡單地以滿洲皇帝重用漢臣或是漢人督撫勢力擴張的概念蓋括解釋。事實上，漢人之所以能被拔擢為督撫，並非滿洲統治者重用漢臣，而是受皇帝所倚重之滿洲大臣建議的影響，滿人從中扮演關鍵角色。對於此種漢人督撫比例大增的現象，向來以旗人為重的咸豐皇帝自然是無法接受，故想盡辦法要扭轉此種局勢。對他來說，從行政歷練的角度而論，同為地方樑柱的駐防將軍轉任總督，能更快融入督撫體系之中，且更具溝通與協調的能力，不失為一種最為便捷且最為可行的辦法，因而出現咸豐年間駐防將軍轉任總督比例最高的現象。顯示督撫的任命權，自始至終都牢牢掌握在滿洲皇帝手中，即便到了晚清，漢人督撫數量大增，但其勢力並未因此而擴張。

再者，滿洲皇帝對八旗漢軍的任用亦值得注意。順治年間，正逢入關之初，由於較不熟悉漢人的治理方式與生活情形，故必須仰賴漢人，然對漢人卻又不是那麼信任與放心。在清廷以漢治漢的政策與較信任八旗的統治心態下，亦旗亦漢的八旗漢軍既熟悉漢人的生活方式，又屬於八旗統治集團之中，故成為擔任地方督撫的最佳人選。然而，到了乾隆朝，距離入關之初已有一段時間，滿洲統治者已逐漸熟悉漢地的治理方式，沒有必要

非以漢軍擔任督撫不可，故改用自己向來較為信任的八旗滿洲擔任地方督撫。惟嘉慶朝以降，無論八旗滿洲或八旗漢軍在人數比例上均無法與漢人相抗衡，漢人督撫比例此時正逐漸超越旗人督撫。

再就地域性差異而言，陝西、甘肅地處中國邊陲，且自清中期以降，歷經諸多動亂，在清代邊防戰略地位中扮演重要角色。對滿洲統治者而言，陝甘地區既為西北邊防重地，故當以八旗滿洲擔任督撫較為適宜。一直要到同治朝開始，滿洲皇帝認為旗人督撫再也無力為朝廷分憂解難，方大量任用湘系漢人為督撫。

清代督撫任用的地域性差異，尚包括直隸總督中，漢人所佔比例高於旗人。直隸總督轄內為在京八旗的大本營，故無一定要用旗人擔任總督的必要，所以出現漢人直隸總督比例相對高於旗人的情況。然而，康熙與咸豐兩朝卻是旗人比例高於漢人。康熙皇帝認為直隸地區為旗、民雜處之地，加上盜賊、逃人向來甚多，旗、民矛盾日深，若以旗人擔任總督，則可望緩解衝突。至於咸豐年間旗人直隸總督比例高於漢人的現象，則與咸豐皇帝偏好倚重旗人關係密切。

對統治者而言，滿洲人為「國家根本」，是自己最為信賴、倚重之國家棟樑。然而，若想要確保長治久安的統治，單單倚賴滿洲人不足以成事，滿洲政權必須與在地結合，重用漢軍甚至漢人，逐步貼近轄下的土地與人民，透過以漢治漢的方式，控制漢族人口眾多的帝國。督撫為滿洲皇帝在地方上的代理人，對統治者來說，最理想的狀況即為任用八旗滿洲擔任自己在地方的分身。然為局勢所迫，為了維持政權的穩定，統治者不得有時委以漢軍，有時又委以漢人督撫重任，藉此穩固中央與地方的關係。

滿洲人能以少數軍隊在短時間內統一中國並維持長期統治的重要原因之一即在於沿襲明朝體制，學者往往視「清承明制」為清朝統治成功的關鍵所在。然而，透過本文的討論可知，問題似乎不是如此簡單。在「清承明制」的背後，旗人的參與，以及滿洲皇帝隨時間、地區而調整的統治心態與用人政策，實係沿襲明朝而來之制度能否在清朝被長時間妥善運用的關鍵所在。本文聚焦於旗人在清代督撫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但旗人督撫的「旗人」身分對其與同為八旗之駐防將軍之間的互動所造成之影響，尤

其此種身分是否能緩解駐防將軍與督撫之間不睦的情況，以及彼此在軍事權上的競爭與合作等議題，亦值得深入探究，筆者將另外撰文討論。

附表1：清代總督旗漢籍表

直隸總督										
	總督 總人數	旗人 總督 人數	八旗 滿洲 總督 人數	八旗 蒙古 總督 人數	八旗 漢軍 總督 人數	漢人 總督 人數	旗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漢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總督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總督 (%)
順治	6	3	0	0	3	3	50%	50%	0	100%
康熙	14	9	2	0	7	5	64%	36%	22%	78%
雍正	9	1	0	0	1	8	11%	89%	0	100%
乾隆	12	3	2	0	1	9	25%	75%	67%	33%
嘉慶	10	2	1	0	1	8	20%	80%	50%	50%
道光	3	3	2	0	1	0	100%	0%	67%	33%
咸豐	7	5	4	1	0	2	71%	29%	80%	0%
同治	5	1	1	0	0	4	20%	80%	100%	0%
光緒	6	2	2	0	0	4	33%	67%	100%	0%
宣統	2	1	1	0	0	1	50%	50%	100%	0%
合計	74	30	15	1	14	44	41%	59%	50%	47%
備註 1.直隸總督沿革：順治元年(1644)初，仍保留明制天津總督，同年十月裁撤，六年(1649)增設直隸山東河南總督，十五年(1658)裁撤，十八年(1661)，直隸、山東、河南均單設總督。康熙四年(1665)，併直隸、山東、河南總督為直隸山東河南總督，八年(1669)裁撤。雍正二年(1724)設直隸總督。 2.直隸總督尚未成為定制之前的總督，一律算入直隸總督之列。惟順治十八年，直隸、山東、河南均單設總督，故其時僅將直隸總督算入統計之列。因此，本表的直隸總督包含天津總督、直隸山東河南總督。 3.康熙四年裁撤直隸總督之後，整個康熙年間直隸未設總督，僅設巡撫，故康熙年間的統計加入直隸巡撫一併計算。（整個康熙年間，直隸巡撫12人，直隸總督2人）										

陝甘總督										
	總督 總人數	旗人 總督 人數	八旗 滿洲 總督 人數	八旗 蒙古 總督 人數	八旗 漢軍 總督 人數	漢人 總督 人數	旗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漢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總督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總督 (%)
順治	7	7	0	0	7	0	100%	0%	0%	100%
康熙	20	20	16	0	4	0	100%	0%	80%	20%
雍正	6	4	3	0	1	2	67%	33%	75%	25%
乾隆	20	19	16	1	2	1	95%	5%	84%	11%
嘉慶	8	8	4	4	0	0	100%	0%	50%	0%
道光	12	9	8	1	0	3	75%	25%	89%	0%
咸豐	3	2	2	0	0	1	67%	33%	100%	0%
同治	4	1	1	0	0	3	25%	75%	100%	0%
光緒	6	2	1	1	0	4	33%	67%	50%	0%
宣統	1	1	1	0	0	0	100%	0%	100%	0%
合計	87	73	52	7	14	14	84%	16%	71%	19%
備註										
1.陝甘總督沿革：順治二年(1645)設陝西三邊總督，十年(1653)改為川陝三邊總督兼轄四川，十八年(1661)改為陝西總督，四川單設總督。康熙四年(1665)，設山陝總督，轄山西，十一年(1672)山陝總督改陝西總督，十九年(1680)陝西總督改為川陝總督，五十七年(1718)改為陝西總督，六十年(1721)復改為川陝總督。乾隆十三年(1748)川陝總督改為陝甘總督。										
2.本表陝甘總督包含：陝西三邊總督、川陝總督、川陝三邊總督、陝西總督、山陝總督。										
湖廣總督										
	總督 總人數	旗人 總督 人數	八旗 滿洲 總督 人數	八旗 蒙古 總督 人數	八旗 漢軍 總督 人數	漢人 總督 人數	旗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漢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總督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總督 (%)
順治	6	5	0	0	5	1	83%	17%	0%	100%
康熙	16	14	3	0	11	2	88%	12%	21%	79%

雍正	7	6	3	0	3	1	86%	14%	50%	50%
乾隆	31	28	26	1	1	3	90%	10%	93%	4%
嘉慶	15	8	5	1	2	7	53%	47%	63%	25%
道光	9	3	3	0	0	6	33%	67%	100%	0%
咸豐	6	3	2	0	1	3	50%	50%	67%	33%
同治	3	1	1	0	0	2	33%	67%	100%	0%
光緒	5	1	0	0	1	4	20%	80%	0%	100%
宣統	1	1	1	0	0	0	100%	0%	100%	0%
合計	99	70	44	2	24	29	71%	29%	63%	34%

## 備註

1.湖廣總督沿革：順治二年(1645)設湖廣四川總督，十年(1653)改為湖廣總督(不轄四川)與川陝三邊總督，十八年(1661)四川單設總督。康熙七年(1668)改設川湖總督，轄四川，十三年(1674)復改湖廣總督，四川單設總督，十九年(1680)裁撤四川總督併為川陝總督。乾隆五十二年(1787)，四川再度單設總督。

2.本表湖廣總督包含：湖廣四川總督、川湖總督。

## 四川總督

	總督 總人數	旗人 總督 人數	八旗 滿洲 總督 人數	八旗 蒙古 總督 人數	八旗 漢軍 總督 人數	漢人 總督 人數	旗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漢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總督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總督 (%)
順治	1	1	0	0	1	0	100%	0%	0%	100%
康熙	5	4	0	0	4	1	80%	20%	0%	100%
雍正	1	1	0	0	1	0	100%	0%	0%	100%
乾隆	17	14	12	2	0	3	82%	18%	86%	0%
嘉慶	5	4	3	0	1	1	80%	20%	75%	25%
道光	5	4	3	0	1	1	80%	20%	75%	25%
咸豐	9	4	4	0	0	5	44%	56%	100%	0%

同治	1	0	0	0	0	1	0%	100%	0%	0%
光緒	12	4	2	1	1	8	33%	67%	50%	25%
宣統	1	1	0	0	1	0	100%	0%	0%	100%
合計	57	37	24	3	10	20	65%	35%	65%	27%
備註 1.四川總督沿革：順治二年(1645)設湖廣四川總督，十年(1653)改為湖廣總督(不轄四川)與川陝三邊總督，十八年(1661)四川單設總督。康熙七年(1668)改設川湖總督，轄四川，十三年(1674)復改湖廣總督，四川單設總督，十九年(1680)裁撤四川總督併為川陝總督。乾隆五十二年(1787)，四川再度單設總督。										
<b>雲貴總督</b>										
	總督 總人數	旗人 總督 人數	八旗 滿洲 總督 人數	八旗 蒙古 總督 人數	八旗 漢軍 總督 人數	漢人 總督 人數	旗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漢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總督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總督 (%)
順治	3	3	0	0	3	0	100%	0%	0%	100%
康熙	16	13	5	0	8	3	81%	19%	38%	62%
雍正	7	6	5	0	1	1	86%	14%	83%	17%
乾隆	26	24	20	0	4	2	92%	8%	83%	17%
嘉慶	6	5	5	0	0	1	83%	17%	100%	0%
道光	11	4	3	1	0	7	36%	64%	75%	0%
咸豐	7	2	2	0	0	5	29%	71%	100%	0%
同治	4	0	0	0	0	4	0%	100%	0%	0%
光緒	7	2	1	1	0	5	29%	71%	50%	0%
宣統	1	0	0	0	0	1	0%	100%	0%	0%
合計	88	59	41	2	16	29	67%	33%	69%	27%

備註										
<p>1.雲貴總督沿革：順治十年(1653)設湖廣兩廣雲貴總督，總督各省軍務；十六年(1659)設雲貴總督，裁撤湖廣兩廣雲貴總督；十八年(1661)九月雲貴總督分設雲南總督、貴州總督。康熙四年(1665)五月雲南、貴州總督合併改雲貴總督。雍正五年(1727)二月雲貴總督兼轄廣西改為雲廣總督；十二年(1734)十二月雲廣總督免轄廣西恢復雲貴總督。乾隆元年(1736)六月雲貴總督分設雲南總督、貴州總督；十二年(1747)雲南貴州總督合併仍為雲貴總督直至清末。</p> <p>2.本表雲貴總督包含：湖廣兩廣雲貴總督、雲貴總督、雲南總督、雲廣總督。</p>										
閩浙總督										
	總督 總人數	旗人 總督 人數	八旗 滿洲 總督 人數	八旗 蒙古 總督 人數	八旗 漢軍 總督 人數	漢人 總督 人數	旗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漢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總督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總督 (%)
順治	7	5	0	0	5	2	71%	29%	0%	100%
康熙	18	14	1	0	13	4	78%	22%	7%	93%
雍正	6	4	0	0	4	2	67%	33%	0%	100%
乾隆	22	19	16	0	3	3	86%	14%	84%	16%
嘉慶	7	4	4	0	0	3	57%	43%	100%	0%
道光	12	4	3	0	1	8	33%	67%	75%	25%
咸豐	4	2	2	0	0	2	50%	50%	100%	0%
同治	8	2	2	0	0	6	25%	75%	100%	0%
光緒	9	3	2	0	1	6	33%	67%	67%	33%
宣統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3	57	30	0	27	36	61%	39%	53%	47%
備註										
<p>1.閩浙總督沿革：順治二年(1645)設浙閩總督，十五年(1658)分設浙江總督與福建總督。康熙八年(1669)將浙江總督與福建總督合併設閩浙總督；九年(1670)四月分設浙江、福建總督；二十六年(1687)三月改為閩浙總督。雍正五年(1727)再次分為福建、浙江總督；十二年(1734)十月仍設閩浙總督。乾隆元年(1736)二月又分設為福建、浙江總督；三年(1738)九月仍改設閩浙總督直至清末。</p> <p>2.本表閩浙總督包含：浙閩總督、福建總督。</p>										

兩江總督										
	總督 總人數	旗人 總督 人數	八旗 滿洲 總督 人數	八旗 蒙古 總督 人數	八旗 漢軍 總督 人數	漢人 總督 人數	旗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漢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總督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總督 (%)
順治	4	4	0	0	4	0	100%	0%	0%	100%
康熙	16	13	9	0	4	3	81%	19%	69%	31%
雍正	7	5	1	0	4	2	71%	29%	20%	80%
乾隆	14	11	10	0	1	3	79%	21%	91%	9%
嘉慶	11	8	4	1	3	3	73%	27%	50%	38%
道光	12	5	3	2	0	7	42%	58%	60%	0%
咸豐	3	1	1	0	0	2	33%	67%	100%	0%
同治	5	0	0	0	0	5	0%	100%	0%	0%
光緒	11	2	2	0	0	9	18%	82%	100%	0%
宣統	1	0	0	0	0	1	0%	100%	0%	0%
合計	84	49	30	3	16	35	58%	42%	61%	33%
備註										
1.兩江總督沿革：順治四年(1647)設江南江西河南總督，六年(1649)免轄河南，改江南江西總督，十八年(1661)各省均設總督，故分設江南與江西總督。康熙四年(1665)改為兩江總督。										
2.本表兩江總督包含：江南江西河南總督、江南江西總督、江南總督。										
兩廣總督										
	總督 總人數	旗人 總督 人數	八旗 滿洲 總督 人數	八旗 蒙古 總督 人數	八旗 漢軍 總督 人數	漢人 總督 人數	旗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漢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總督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總督 (%)
順治	8	5	0	0	5	3	63%	37%	0%	100%
康熙	9	8	0	0	8	1	89%	11%	0%	100%
雍	6	4	2	0	2	2	67%	33%	50%	50%

正											
乾隆	24	20	16	1	3	4	83%	17%	80%	15%	
嘉慶	9	7	4	1	2	2	78%	22%	57%	29%	
道光	9	2	2	0	0	7	22%	78%	100%	0%	
咸豐	4	0	0	0	0	4	0%	100%	0%	0%	
同治	6	2	2	0	0	4	33%	67%	100	0%	
光緒	11	1	0	0	1	10	9%	91%	0%	100%	
宣統	2	0	0	0	0	2	0%	100%	0%	0%	
合計	88	49	26	2	21	39	56%	44%	53%	43%	
備註											
1.兩廣總督沿革：順治四年(1647)設兩廣總督轄廣西，十八年(1661)增設廣西總督與廣東總督。康熙四年(1665)，撤除廣西總督，廣西政務復歸廣東總督管轄。雍正元年(1723)重設廣西總督，不久旋裁撤；六年(1728)，設雲廣總督轄廣西；十二年(1734)，廣西政務仍隸廣東總督管轄，更號兩廣總督。											
2.本表兩廣總督包含：廣東總督，但不含廣西總督。											
<b>總計</b>											
	總督 總人數	旗人 總督 人數	八旗 滿洲 總督 人數	八旗 蒙古 總督 人數	八旗 漢軍 總督 人數	漢人 總督 人數	旗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漢人 總督/ 全數 總督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總督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總督 (%)	
順治	42	33	0	0	33	9	79%	21%	0%	100%	
康熙	114	95	36	0	59	19	83%	17%	38%	62%	
雍正	49	31	14	0	17	18	63%	37%	45%	55%	
乾隆	166	138	118	5	15	28	83%	17%	86%	11%	
嘉慶	71	46	30	7	9	25	65%	35%	65%	20%	
道光	73	34	27	4	3	39	46%	54%	79%	9%	
咸豐	43	19	17	1	1	24	44%	56%	89%	5%	
同治	36	7	7	0	0	29	19%	81%	100%	0%	

光緒	67	17	10	3	4	50	25%	75%	59%	24%
宣統	9	4	3	0	1	5	44%	56%	75%	25%
合計	670	424	262	20	142	246	63%	37%	62%	33%
備註										
1.清代總督建置變化繁多，至乾隆二十五年方底定。職是之故，本表以成為定制之直隸總督、兩江總督、閩浙總督、湖廣總督、陝甘總督、四川總督、兩廣總督以及雲貴總督等為主要統計對象。										
2.本表次數統計，係以該督撫第一次就任該職缺的年代為計。										

資料來源：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附表2：清代巡撫旗漢籍表

福建巡撫										
	巡撫 總人 數	旗人 巡撫 人數	八旗 滿洲 巡撫 人數	八旗 蒙古 巡撫 人數	八旗 漢軍 巡撫 人數	漢人 巡撫 人數	旗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漢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巡撫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巡撫 (%)
順治	7	4	0	0	4	3	57%	43%	0%	100%
康熙	19	11	2	0	9	8	58%	42%	18%	82%
雍正	6	3	1	0	2	3	50%	50%	33%	67%
乾隆	29	12	10	0	2	17	41%	59%	83%	17%
嘉慶	11	0	0	0	0	11	0%	100%	0%	0%
道光	9	0	0	0	0	9	0%	100%	0%	0%
咸豐	5	2	2	0	0	3	40%	60%	100%	0%
同治	5	0	0	0	0	5	0%	100%	0%	0%
光緒	8	1	1	0	0	7	13%	87%	100%	0%
合計	99	33	16	0	17	66	33%	67%	48%	52%
◎備註 1.福建巡撫沿革：順治四年(1647)二月設福建巡撫，光緒十一年(1885)九月改為臺灣巡撫，光緒二十一年(1895)因將臺灣割予日本，裁撤臺灣巡撫。										
廣東巡撫										
	巡撫 總人 數	旗人 巡撫 人數	八旗 滿洲 巡撫 人數	八旗 蒙古 巡撫 人數	八旗 漢軍 巡撫 人數	漢人 巡撫 人數	旗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漢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巡撫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巡撫 (%)
順治	3	3	0	0	3	0	100%	0%	0%	100%
康	18	14	3	0	11	4	78%	22%	21%	79%

熙											
雍正	6	5	3	0	2	1	83%	17%	60%	40%	
乾隆	25	15	13	0	2	10	60%	40%	87%	13%	
嘉慶	15	4	4	0	0	11	27%	73%	100%	0%	
道光	15	3	3	0	0	12	20%	80%	100%	0%	
咸豐	3	2	1	1	0	1	67%	33%	50%	0%	
同治	5	0	0	0	0	5	0%	100%	0%	0%	
光緒	15	3	2	0	1	12	20%	80%	67%	33%	
合計	105	49	29	1	19	56	47%	53%	59%	39%	
◎備註											
1.順治六年(1649)五月設廣東巡撫，光緒三十一年(1905)裁撤由兩廣總督兼理。											
<b>浙江巡撫</b>											
	巡撫 總人 數	旗人 巡撫 人數	八旗 滿洲 巡撫 人數	八旗 蒙古 巡撫 人數	八旗 漢軍 巡撫 人數	漢人 巡撫 人數	旗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漢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巡撫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巡撫 (%)	
順治	7	6	0	0	6	1	86%	14%	0%	100%	
康熙	23	10	3	0	7	13	43%	57%	30%	70%	
雍正	8	3	1	0	2	5	38%	62%	33%	67%	
乾隆	25	18	15	0	3	7	72%	28%	83%	17%	
嘉慶	17	6	5	0	1	11	35%	65%	83%	17%	
道光	14	2	2	0	0	12	14%	86%	100%	0%	
咸豐	7	0	0	0	0	7	0%	100%	0%	0%	
同治	3	0	0	0	0	3	0%	100%	0%	0%	
光緒	14	2	1	1	0	12	14%	86%	50%	0%	
合計	118	47	27	1	19	71	40%	60%	57%	40%	

江蘇巡撫										
	巡撫 總人 數	旗人 巡撫 人數	八旗 滿洲 巡撫 人數	八旗 蒙古 巡撫 人數	八旗 漢軍 巡撫 人數	漢人 巡撫 人數	旗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漢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巡撫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巡撫 (%)
順治	6	4	0	0	4	2	67%	33%	0%	100%
康熙	14	4	1	0	3	10	29%	71%	25%	75%
雍正	10	5	1	0	4	5	50%	50%	20%	80%
乾隆	24	13	12	0	1	11	54%	46%	92%	8%
嘉慶	13	3	2	0	1	10	23%	77%	67%	33%
道光	14	1	0	1	0	13	7%	93%	0%	0%
咸豐	5	1	1	0	0	4	20%	80%	100%	0%
同治	8	0	0	0	0	8	0%	100%	0%	0%
光緒	16	7	6	0	1	9	44%	56%	86%	14%
合計	3	2	1	1	0	1	67%	33%	50%	0%
順治	113	40	24	2	14	73	35%	65%	60%	35%
◎備註 1.江蘇巡撫沿革：順治二年(1645)設江寧巡撫，康熙二十五年(1686)改江蘇巡撫。 2.本表江蘇巡撫包括：江寧巡撫、江蘇巡撫。										
湖北巡撫										
	巡撫 總人 數	旗人 巡撫 人數	八旗 滿洲 巡撫 人數	八旗 蒙古 巡撫 人數	八旗 漢軍 巡撫 人數	漢人 巡撫 人數	旗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漢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巡撫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巡撫 (%)
順治	7	5	0	0	5	2	71%	29%	0%	100%
康熙	16	9	0	0	9	7	56%	44%	0%	100%
雍正	13	7	2	1	4	6	54%	46%	29%	57%

乾隆	44	16	11	1	4	28	36%	64%	69%	25%
嘉慶	12	7	5	1	1	5	58%	42%	71%	14%
道光	13	2	2	0	0	11	15%	85%	100%	0%
咸豐	8	3	2	0	1	5	38%	62%	67%	33%
同治	7	0	0	0	0	7	0%	100%	0%	0%
光緒	13	6	4	2	0	7	46%	54%	67%	0%
合計	133	55	26	5	24	78	41%	59%	47%	44%

## ◎備註

- 1.湖北巡撫沿革：順治二年(1645)七月設湖廣巡撫，雍正二年(1724)後稱湖北巡撫，光緒三十年(1904)十一月裁撤湖北巡撫由湖廣總督兼理。
- 2.本表湖北巡撫包含：湖廣巡撫、湖北巡撫。

## 四川巡撫

	巡撫 總人 數	旗人 巡撫 人數	八旗 滿洲 巡撫 人數	八旗 蒙古 巡撫 人數	八旗 漢軍 巡撫 人數	漢人 巡撫 人數	旗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漢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巡撫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巡撫 (%)
順治	3	3	0	0	3	0	100%	0%	0%	100%
康熙	13	10	6	0	4	3	77%	23%	60%	40%
雍正	6	5	2	1	2	1	83%	17%	40%	40%
乾隆	4	2	2	0	0	2	50%	50%	100%	0%
合計	26	20	10	1	9	6	77%	23%	50%	45%

## ◎備註

- 1.四川巡撫沿革：順治五年(1648)閏四月設四川巡撫，乾隆十三年(1748)十一月裁撤。

陝西巡撫										
	巡撫 總人數	旗人 巡撫 人數	八旗 滿洲 巡撫 人數	八旗 蒙古 巡撫 人數	八旗 漢軍 巡撫 人數	漢人 巡撫 人數	旗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漢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巡撫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巡撫 (%)
順治	6	4	0	0	4	2	67%	33%	0%	100%
康熙	20	20	18	0	2	0	100%	0%	90%	10%
雍正	11	9	6	0	3	2	82%	18%	67%	33%
乾隆	26	19	15	0	4	7	73%	27%	79%	21%
嘉慶	9	2	1	1	0	7	22%	78%	50%	0%
道光	16	4	3	1	0	12	25%	75%	75%	0%
咸豐	6	1	0	0	1	5	17%	83%	0%	100%
同治	7	0	0	0	0	7	0%	100%	0%	0%
光緒	14	4	2	1	1	10	29%	71%	50%	25%
合計	115	63	45	3	15	52	55%	45%	71%	24%
甘肅巡撫										
	巡撫 總人數	旗人 巡撫 人數	八旗 滿洲 巡撫 人數	八旗 蒙古 巡撫 人數	八旗 漢軍 巡撫 人數	漢人 巡撫 人數	旗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漢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巡撫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巡撫 (%)
順治	6	3	0	0	3	3	50%	50%	0%	100%
康熙	18	18	16	0	2	0	100%	0%	89%	11%
雍正	5	2	1	0	1	3	40%	60%	50%	50%
乾隆	12	9	7	0	2	3	75%	25%	78%	22%
合計	41	32	24	0	8	9	78%	22%	75%	25%

◎備註 1.甘肅沿革：順治二年(1645)四月設甘肅巡撫，乾隆二十九年(1764)裁撤甘肅巡撫，由陝甘總督兼管，直至清末。										
總計										
	巡撫 總人 數	旗人 巡撫 人數	八旗 滿洲 巡撫 人數	八旗 蒙古 巡撫 人數	八旗 漢軍 巡撫 人數	漢人 巡撫 人數	旗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漢人 巡撫/ 全數 巡撫 (%)	八旗 滿洲/ 所有 旗人 巡撫 (%)	八旗 漢軍/ 所有 旗人 巡撫 (%)
順治	45	32	0	0	32	13	71%	29%	0%	100%
康熙	141	96	49	0	47	45	68%	32%	51%	49%
雍正	65	39	17	2	20	26	60%	40%	44%	51%
乾隆	189	104	85	1	18	85	55%	45%	82%	17%
嘉慶	77	22	17	2	3	55	29%	71%	77%	14%
道光	81	12	10	2	0	69	15%	85%	83%	0%
咸豐	34	9	6	1	2	25	26%	74%	67%	22%
同治	35	0	0	0	0	35	0%	100%	0%	0%
光緒	80	23	16	4	3	57	29%	71%	70%	13%
宣統	3	2	1	1	0	1	67%	33%	50%	0%
合計	750	339	201	13	125	411	45%	55%	59%	37%
◎備註 1.本表以設有駐防之福建、廣東、浙江、江蘇、湖北、四川、陝西以及甘肅等地區的巡撫為統計對象，便於日後旗人督撫與八旗駐防之關係的探討。 2.本表次數統計，係以該督撫第一次就任該職缺的年代為計。										

資料來源：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錢寶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附表3：清代旗人督撫擁有科舉功名表

	進士出身的旗人總督	旗人總督人數	進士出身的旗人總督/ 全數旗人總督(%)
順治	2	33	6%
康熙	7	95	7%
雍正	4	31	13%
乾隆	19	138	14%
嘉慶	16	46	35%
道光	10	34	30%
咸豐	8	19	42%
同治	2	7	29%
光緒	5	17	29%
宣統	0	4	0%
合計	73	424	17%
	進士出身的旗人巡撫	旗人巡撫人數	進士出身的旗人巡撫/ 全數旗人巡撫(%)
順治	0	32	0%
康熙	11	96	11%
雍正	7	39	18%
乾隆	23	104	22%
嘉慶	7	22	32%
道光	5	12	42%
咸豐	2	9	22%
同治	0	0	0%
光緒	4	23	17%
宣統	0	2	0%
合計	59	339	17%

- 1.清代總督建置變化繁多，至乾隆二十五年方底定。職是之故，本表以成為定制之直隸總督、兩江總督、閩浙總督、湖廣總督、陝甘總督、四川總督、兩廣總督以及雲貴總督等為主要統計對象。
- 2.本表以設有駐防之福建、廣東、浙江、江蘇、湖北、四川、陝西以及甘肅等地區的巡撫為統計對象，便於日後旗人督撫與八旗駐防之關係的探討。
- 3.本表次數統計，係以該督撫第一次就任該職缺的年代為計，且復任者不重複計算。
- 4.資料來源：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錢寶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附表4：清代各地旗人督撫任官前官職統計表

總督						
	他省總督	巡撫	尚書	駐防將軍	侍郎	其他
陝甘總督	10	12	3	3	1	7
雲貴總督	17	25	1	3	1	2
四川總督	11	11	1	6	0	7
直隸總督	6	2	4	1	0	2
閩浙總督	16	19	0	4	0	2
兩江總督	11	13	5	2	5	7
兩廣總督	15	19	0	3	0	6
湖廣總督	12	31	3	8	4	5
合計	98	132	17	30	11	38 (人)
巡撫						
	他省巡撫	布政使	按察使	學士	侍郎	其他
福建巡撫	9	15	1	1	2	6
廣東巡撫	21	8	2	3	6	12
浙江巡撫	18	9	0	4	8	6
江蘇巡撫	15	9	1	0	3	10
湖北巡撫	12	22	1	3	8	8
四川巡撫	7	4	1	2	1	4
陝西巡撫	22	21	2	1	8	7
甘肅巡撫	4	10	3	5	3	6
合計	108	98	11	19	39	59 (人)

- 1.清代總督建置變化繁多，至乾隆二十五年方底定。職是之故，本表以成為定制之直隸總督、兩江總督、閩浙總督、湖廣總督、陝甘總督、四川總督、兩廣總督以及雲貴總督等為主要統計對象。
- 2.本表以設有駐防之福建、廣東、浙江、江蘇、湖北、四川、陝西以及甘肅等地區的巡撫為統計對象，便於日後旗人督撫與八旗駐防之關係的探討。
- 3.丁憂、免職、革職、解職等不列入本表計算範圍之內。
- 4.本表次數統計，係以該督撫第一次就任該職缺為計，且復任者不重複計算。
- 5.資料來源：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附表5：清代各地旗人督撫任官後官職統計表

總督						
	他省總督	巡撫	尚書	侍郎	駐防將軍	其他
陝甘總督	9	1	0	0	1	4
雲貴總督	20	4	3	2	0	4
四川總督	12	1	6	0	2	2
直隸總督	1	0	2	0	0	3
閩浙總督	15	1	3	0	2	9
兩江總督	11	0	4	4	0	9
兩廣總督	13	2	6	2	0	3
湖廣總督	25	2	5	2	3	5
合計	106	11	29	10	8	39 (人)
巡撫						
	他省巡撫	直省總督	尚書	侍郎	駐防將軍	其他
福建巡撫	8	6	1	1	1	0
廣東巡撫	13	13	0	5	1	3
浙江巡撫	10	8	1	6	0	3
江蘇巡撫	17	5	0	2	1	4
湖北巡撫	23	7	1	3	0	7
四川巡撫	4	2	1	2	0	0
陝西巡撫	18	14	0	5	3	3
甘肅巡撫	7	5	2	5	0	1
合計	100	60	6	29	6	21 (人)

- 1.清代總督建置變化繁多，至乾隆二十五年方底定。職是之故，本表以成為定制之直隸總督、兩江總督、閩浙總督、湖廣總督、陝甘總督、四川總督、兩廣總督以及雲貴總督等為主要統計對象。
- 2.本表以設有駐防之福建、廣東、浙江、江蘇、湖北、四川、陝西以及甘肅等地區的巡撫為統計對象，便於日後旗人督撫與八旗駐防之關係的探討。
- 3.降調、免職、革職、解職、休致、丁憂、卒等不列入本表計算範圍之內。
- 4.本表次數統計，係以該督撫第一次就任該職缺為計，且復任者不重複計算。
- 5.資料來源：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附表6：清代旗人由駐防將軍轉任總督表

	駐防將軍轉任總督	旗人總督人數	由駐防將軍轉任總督之旗人/ 全數旗人總督(%)
順治	0	33	0%
康熙	2	95	2%
雍正	2	31	6%
乾隆	11	138	8%
嘉慶	1	46	2%
道光	4	34	12%
咸豐	7	19	37%
同治	2	7	29%
光緒	1	17	6%
宣統	1	4	25%
合計	31	424	7%

- 1.清代總督建置變化繁多，至乾隆二十五年方底定。職是之故，本表以成為定制之直隸總督、兩江總督、閩浙總督、湖廣總督、陝甘總督、四川總督、兩廣總督以及雲貴總督等為主要統計對象。
- 2.本表次數統計，係以該督撫第一次就任該職缺的年代為計，且復任者不重複計算。
- 3.統計資料來源：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 (一) 檔案資料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Zhong guo di yi li shi dang an guan, zheng li. *Kang xi qi ju zh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Zhong guo di yi li shi dang an guan, bian. *Qian long di qi ju zhu*, Quilin: Guangxi shi fan da xue chu ban she, 20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嘉慶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Zhong guo di yi li shi dang an guan, zheng li. *Jia qing di qi ju zhu*, Quilin: Guangxi shi fan da xue chu ban she, 200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8。

Zhong guo di yi li shi dang an guan, bian. *Qian long chao shang yu dang*, Beijing: Dang an chu ban she, 1998.

王雲五主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Wang, Yunwu, zhu bian. *Dao xian tong guang si chao zou yi*, Taipei: Taiwan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70.

〈軍機處檔·月摺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17767，〈條議海防事宜清單〉，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Jun ji chu dang · yue zhe bao,” Taipei: Guo li gu gong bo wu yuan cang, wen xian bian hao 117767, “Tiao yi hai fang shi yi qing dan,” Tong zhi shi san nian shi yue er shi jiu ri.

## (二) 官書典籍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Qing shi lu · Ren zong rui huang di shi l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6.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Qing shi lu · Gao zong chun huang di shi l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5.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Qing shi lu · Sheng zu ren huang di shi l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5.

《欽定吏部則例·銓選滿洲官員品級考》，臺北：成文書局，1966。

- Qin ding li bu ze li · quan xuan man zhou guan yuan pin ji kao*, Taipei: Cheng wen shu ju, 1966.
-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
- Chou ban yi wu shi mo · Tong zhi chao*,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71.
- 允禔纂修，《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Yuntao, zuan xiu. *Da qing hui dian · Qian long chao*, j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Taipei: Taiwan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86.
-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2006。
- Yunlu, deng jian xiu. *Da qing hui dian · Yong zheng chao*,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2006.
-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
- Yisanga, deng zuan xiu. *Da qing hui dian · Kang xi chao*, Taipei: Wen hai chu ban she, 1992.
- 余宏淦，《新編沿海險要圖說》，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江震學堂石印本，現藏於國家圖書館。
- Yu, Honggan. *Xin bian yan hai xian yao tu shuo*, qing Guang xu er shi ba nian (1902)Jiang zhen xue tang shi yin ben, xian cang yu Guo jia tu shu guan.
-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 Xu, ke. *qing bai lei chao*,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1984.
-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臺北：啟文出版社，1963。
- Kungang, deng feng chi zhuan. *Qin ding da qing hui dian shi li · Guang xu chao*, Taipei: Qi wen chu ban she, 1963.
- 崑岡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Kungang, deng feng chi zhuan. *Qin ding da qing hui dian · Guang xu chao*, Taipei: Xin wen feng chu ban gong si, 1976.
-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58。
- Qing, Gaozong, chi zhuan. *Qing chao wen xian tong kao*, Taipei: Xin xing shu ju, 1958.
- 曾國藩，《曾國藩全集·奏稿》，湖南：岳麓書社，1985。
- Ceng, Guofan. *Ceng Guofan quan ji · zou gao*, Hunan: Yue lu shu she, 1985.
- 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2007。
- Fuge. *Ting yu cong tan*,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07.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
- Zhao, Erxun, deng zhuan. *Qing shi gao*, Taipei: Ding wen shu ju, 1981.

薛福成，《庸盦筆記》，上海：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

Xue, Fu cheng. *Yong an bi ji*, Shanghai: Jiangsu ren min chu ban she, 1983.

### (三) 專書著作

王燕飛，《清代督撫張允隨與雲南社會》，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

Wang, Yanfei. *Qing dai du fu Zhang Yunsui yu Yunnan she hui*, Kunming: Yunnan da xue chu ban she, 2005.

朱彭壽編，《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Zhu, Pengshou, bian. *Qing dai da xue shi bu yuan da chen zong du xun fu quan lu*, Beijing: Guo jia tu shu guan chu ban she, 2010.

李細珠，《張之洞與清末新政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Li, Xizhu. *Zhang Zhidong yu qing mo xin zheng yan jiu*, Shanghai: Shanghai shu dian chu ban she, 2003.

杜家驥，《清代八旗官制與行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Du, Jiaji. *Qing dai ba qi guan zhi yu hang zheng*, Beijing: Zhongguo she hui ke xue chu ban she, 2015.

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2。

Ding, Yizhuang. *Qing dai ba qi zhu fang yan jiu*, Shenyang: Liaoning min zu chu ban she, 2002.

凌林煌，《曾國藩幕府賓僚探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Ling, Linhuang. *Ceng Guofan mu fu bin liao tan jiu*, Taipei: Wen shi zhe chu ban she, 2002.

徐立亭，《清帝列傳·咸豐同治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

Xu, Liting. *Qing di lie chuan · Xian feng Tong zhi di*, Zhangchun: Jilin wen shi chu ban she, 1995.

高中華，《肅順與咸豐政局》，濟南：齊魯書社，2005。

Gao, Zhonghua. *Sushun yu Xian feng zheng ju*, Jinan: Qi lu shu she, 2005.

張杰，《清代科舉家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Zhang, Jie. *Qing dai ke ju jia zu*, Beijing: she hui ke xue wen xian chu ban she, 2003.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Zhang, Zhelang. *Ming dai xun fu yan jiu*, Taipei: Wen shi zhe chu ban she, 1995.

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11。

Chen, Wenshi. *Ming qing zheng zhi she hui shi lun*, Taipei: Taiwan xue sheng shu ju, 1911.

傅宗懋，《清代督撫制度》，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63。

Fu, Zongmao. *Qing dai du fu zhi du*, Taipe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1963.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Liu, Xiaomeng. *Qing dai Beijing qi ren she hui*, Beijing: Zhong guo she hui ke xue chu ban she, 2008.

劉偉，《晚清督撫政治——中央與地方關係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Liu, Wei. *Wan qing du fu zheng zhi: Zhong yang yu di fang guan xi yan jiu*, Wuhan: Hu bei jiao yu chu ban she, 2003.

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Qian, Shifu. *Qing dai zhi guan nian biao*,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Wei, Xiumei, bian. *Qing ji zhi guan biao: fu ren wu lu*, Beijing: Zhong hua shu ju, 2013.

Folsom, Kenneth E.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The Mu-fu System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Wong, J. Y. *Yeh Ming-Ch'en: Viceroy of Liang Kuang (185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四) 論文

王雪華，〈督撫與清代政治〉，《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武漢，1992)，頁74-80。

Wang, Xue hua. "Du fu yu qing dai zheng zhi," *Wuhan da xue xue bao*(she hui ke xue ban), di 1 qi (Wuhan, 1992), 74-80.

王德金，〈淺析明代的督撫〉，《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保定，2001)，頁39-43。

Wang, Dejin. "Qian xi ming dai de du fu," *Hebei da xue xue bao*(zhe xue she hui ke xue ban), di 4 qi (Baoding, 2001), 39-43.

古鴻廷、傅光森，〈清代部院大臣陞遷模式之探討〉，《朝陽學報》，第1期(臺中，1996)，頁4。

Gu, Hongting, Fu, Guangsen, "Qing dai bu yuan da chen sheng qian mo shi zhi tan tao," *Chao yang xue bao*, di 1 qi (Taizhong, 1996), 4.

宋純路，〈明代巡撫及明政府對它的控制〉，《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第20卷第2期(長春，2001)，頁36-39。

Song, Chunlu. "Ming dai xun fu ji ming zheng fu dui ta de kong zhi," *Zhangchun shi fan xue yuan xue bao*, di 20 juan di 2 qi (Zhangchun, 2001), 36-39.

- 李仁淵，〈評Qing Governors and Their Provinces: The Evolution of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1644-1796〉，《新史學》，第22卷第4期(臺北，2011)，頁229-239。
- Li, Renyuan. "Ping Qing Governors and Their Provinces: The Evolution of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1644-1796," *Xin shi xue*, di 22 juan di 4 qi (Taipei, 2011), 229-239.
- 李洵，〈清前期廣東督撫及其對地方發展的影響〉，《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期(長春，1992)，頁36-43。
- Li, xun. "Qing qian qi Guangdong du fu ji qi dui di fang fa zhan de ying xiang," *Dong bei shi da xue bao(zhe xue she hui ke xue ban)*, di 1 qi (Zhangchun, 1992), 36-43.
- 林乾，〈咸豐之後督撫職權的膨脹與晚清政治〉，《社會科學戰線》，第1期(北京，1989)，頁142-148。
- Lin, Qian. "Xian feng zhi hou du fu zhi quan de peng zhang yu wan qing zheng zhi," *She hui ke xue zhan xian*, di 1 qi (Beijing, 1989), 142-148.
- 林乾，〈近十年來明清督撫制度研究簡介〉，《中國史研究動態》，第2期(北京，1991)，頁21-26。
- Lin, Qian. "Jin shi nian lai ming qing du fu zhi du yan jiu jian jie," *Zhongguo shi yan jiu dong tai*, di 2 qi (Beijing, 1991), 21-26.
- 范玉春，〈明代督撫的職權及其性質〉，《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桂林，1989)，頁49-55。
- Fan, Yuchun. "Ming dai du fu de zhi quan ji qi xing zhi," *Guangxi shi fan da xue xue bao(zhe xue she hui ke xue ban)*, di 4 qi (Guilin, 1989), 49-55.
- 孫守朋，〈20世紀60年代以來清前期督撫研究綜述〉，《平頂山學院學報》，第23卷第1期(平頂山，2008)，頁38-41。
- Sun, Shoupeng. "20 shi ji 60 nian dai yi lai qing qian qi du fu yan jiu zong shu," *Pingdingshan xue yuan xue bao*, di 23 juan di 1 qi (Pingdingshan, 2008), 38-41.
- 徐春峰，〈清代督撫制度的確立〉，《歷史檔案》，第1期(北京，2006)，頁62-71。
- Xu, Chunfeng. "Qing dai du fu zhi du de que li," *Li shi dang an*, di 1 qi (Beijing, 2006), 62-71.
- 高翔，〈尹繼善述論〉，《清史研究》，第1期(北京，1995)，頁27-37。
- Gao, Xiang. "Yin Jishan shu lun," *Qing shi yan jiu*, di 1 qi (Beijing, 1995), 27-37.
- 張永江，〈八旗蒙古任官初探〉，收入《蒙古史研究·第3輯》，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
- Zhang, Yongjiang. "Ba qi meng gu ren guan chu tan," shou ru *Menggu shi yan jiu · di 3 ji*, Huhehaote: Nei Menggu da xue chu ban she, 1989.

- 張杰，〈清代八旗滿蒙科舉世家論述〉，《滿族研究》，第1期(北京，2002)，頁39。
- Zhang, Jie, "Qing dai ba qi man meng ke ju shi jia lun shu," *Man zu yan jiu*, di 1 qi (Beijing, 2002), 39.
- 傅宗懋，〈清代督撫職權演變之研析〉，《政大學報》，第6期(臺北，1962)，頁379-409。
- Fu, Zongmao. "Qing dai du fu zhi quan yan bian zhi yan xi," *Zheng da xue bao*, di 6 qi (Taipei, 1962), 379-409.
- 覃壽偉，〈近二十年來明清督撫研究綜述〉，《漳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漳州，2009)，頁126-131。
- Tan, Shouwei. "Jin er shi nian lai ming qing du fu yan jiu zong shu," *Zhangzhou shi fan xue yuan xue bao*(zhe xue she hui ke xue ban ), di 2 qi (Zhangzhou, 2009), 126-131.
- 楊軍民，〈「邊塞」與「旗員」：清代陝甘總督群體結構特徵考論〉，《陰山學刊》，第28卷第1期(包頭，2015)，頁75。
- Yang, Junmin. "'Bian sai' yu 'qi yuan': Qing dai Shan Gan zong du qun ti jie gou te zheng kao lun," *Yinshan xue kan*, di 28 juan di 1 qi (Baotou, 2015), 75.
- 葉高樹，〈「滿族漢化」研究上的幾個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0期(臺北，2010)，頁198-203。
- Ye, Gaoshu. "'Man zu han hua' yan jiu shang de ji ge wen t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ji kan*, di 70 qi (Taipei, 2010), 198-203.
- 葉高樹，〈清朝的繙譯科考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9期(臺北，2013)，頁47-136。
- Ye, Gaoshu. "Qing chao de fan yi ke kao zhi du," *Taiwan shi da li shi xue bao*, di 49 qi (Taipei, 2013), 47-136.
- 葉高樹，〈繙譯考試與清朝旗人的入仕選擇〉，《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2期(臺北，2014)，頁95-132。
- Ye, Gaoshu. "Fan yi kao shi yu qing chao qi ren de ru shi xuan ze," *Taiwan shi da li shi xue bao*, di 52 qi (Taipei, 2014), 95-132.
- 趙中男，〈明代巡撫制度的產生及其作用〉，《社會科學輯刊》，第2期(瀋陽，1996)，頁101-104。
- Zhao, Zhongnan. "Ming dai xun fu zhi du de chan sheng ji qi zuo yong," *She hui ke xue ji kan*, di 2 qi (Chenyang, 1996), 101-104.
- 劉咏梅，〈論清初漢軍旗人督撫的歷史作用〉，《北京城市學院學報》，第4期(北京，2001)，頁75-80。
- Liu, Yongmei. "Lun qing chu han junl qi ren du fu de li shi zuo yong," *Beijing cheng shi xue yuan xue bao*, di 4 qi (Beijing, 2001), 75-80.
- 劉鳳雲，〈清代督撫與地方官選用〉，《清史研究》，第3期(北京，1996)，頁22-30。

- Liu, Fengyun. "Qing dai du fu yu di fang guan xuan yong," *Qing shi yan jiu*, di 3 qi (Beijing, 1996), 22-30.
- 劉鳳雲，〈清康熙朝漢軍旗人督撫簡論〉，收入閻崇年主編，《滿學研究·第7集》（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頁350-372。
- Liu, Fengyun. "Qing Kang xi chao han junl qi ren du fu jian lun," shou ru Yan Chongnian, zhu bian, *Man xue yan jiu · di 7ji*, (Jilin: Jilin wen shi chu ban she, 2002, 350-372.
- 劉鳳雲，〈從康雍乾三帝對督撫的簡用談清代的專制皇權〉，《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4卷第3期（開封，2004），頁60-63。
- Liu, Fengyun. "Cong Kang Yong Qian san di dui du fu de jian yong tan qing dai de zhuan zhi huang quan," *Henan da xue xue bao*, She hui ke xue ban, di 44 juan di 3 qi (Kaifeng, 2004), 60-63.
- 暴景升，〈清末督撫的崛起與中央權威的衰落〉，收於朱誠如等編，《明清論叢》，第14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4），頁75-85。
- Bao, Jingsheng. "Qing mo du fu de jue qi yu zhong yang quan wei de shuai luo," shou yu Zhu Chengru deng bian, *Ming Qing lun cong*, di 14 ji (Beijing: Zi jin cheng chu ban she, 2014), 75-85.
- 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督撫的人事遞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期（臺北，1973），頁259-292。
- Wei, Xiumei. "Cong liang de guan cha tan tao qing ji du fu de ren shi di shan,"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ji kan*, di 4 qi (Taipei, 1973), 259-292。
- 羅麗達，〈清初江南地方行政上的滿漢政治衝突—張伯行噶禮互參案研究〉，《新史學》，第7卷第3期（臺北，1996），頁49-90。
- Luo, Lida. "Qing chu Jiangnan di fang hang zheng shang de man han zheng zhi chong tu: Zhang Xing Gali hu can an yan jiu," *Xin shi xue*, di 7 juan di 3 qi (Taipei, 1996), 49-90.
- 羅繼祖，〈清初督撫多遼東人〉，《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5期（長春，1980），頁72。
- Luo, Jizu. "Qing chu du fu duo Liao dong ren," *Jilin da xue she hui ke xue xue bao*, di 5 qi (Zhangchun, 1980), 72.
- 關文發，〈試論明代督撫〉，《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武漢，1989），頁83-92。
- Quan, Wenfa. "Shi lun ming dai du fu," *Wuhan da xue xue bao* (she hui ke xue ban), di 6 qi (Wuhan, 1989), 83-92.
- 關曉紅，〈陶模與清末新政〉，《歷史研究》，第6期（北京，2003），頁72-89。

- Quan, Xiaohong. "Tao Mo yu qing mo xin zheng," *Li shi yan jiu*, di 6 qi (Beijing, 2003), 72-89.
- 關曉紅，〈清季督撫文案與文案處考略〉，《近代史研究》，第3期(北京，2006)，頁140-150。
- Quan, Xiaohong. "Qing ji du fu wen an yu wen an chu kao lue," *Jin dai shi yan jiu*, di 3 qi (Beijing, 2006), 140-150.
- Guy, R. Kent. "Rule of Man and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Punishing Provincial Governors during the qing," in James V. Feinerman, and R. Kent Guy, eds., *The Limit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 Rowe, William. "Education and Empire in Southwest China: Ch'en Hung-mou in Yunnan, 1733-38," in Benjamin A. Wlman and Alexander Woodside,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69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 Rowe, William. "Introduc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anlong-Jia qing Transition in qing History," *Late Imperial China*, 32:2 (December 2011), 74-88.

#### (五) 工具書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

An, Shuangcheng, zhu bian. *Man han da ci dian*, Chenyang: Liaoning min zu chu ban she, 1993.

## **Bannermen Governors in the Qing Dynasty**

Liu, Shih-Hsun

Assistant Curator, Department of Rare Books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National Palace Museum;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is paper aimed to study trends and features of qing dynasty, such the number of the Bannermen ( qiren, 旗人) as Governors, the path of promotion to be Governors and the promotion after their Governors' term, through quantization method. And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how the rulers of Qing dynasty to manipulate the Governor system. Manchu rulers have taken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Ming dynasty, such as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system which was led by Governor-General and Governor, because Manchus are ruling China as a regime with external originate, thus they have to seek a way to stabilize and promote their governance. Yet, how did they maintain their stabilized ruling while adopt Han Chinese's Governor System? It's all about the Bannermen plays the crucial part. Commission of Governors is subjected to change based on the ruling mentality, personnel policies and the difference of regions. In such process, the Bannermen have become maneuverable part of the Manchu Ruler to meet his need. Ruler is able to maneuver and take advantage of the Governor System by the Commission of Governors. Governors are the agent of the Emperor in local area, and it does meet the need of Rulers to have the Bannermen as his representative to rule and supervise his country. We can also note that Governors of strategic area and key population area are exclusively to the Bannermen. Yet, in order to stabilize his rule, Manchu regime have to subject to cooperate with local forces, by assigning key position to Han Bannermen or Han Chinese. Past researches have taken Qing's inheritance of Ming system as the key of success of Qing's ruling, but this paper revealed it

wasn't so simple. Behind the inheritance,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Bannermen, the mentality and personnel policy of Manchu ruler are the key of success of this system.

**Keywords: Bannermen Governors of qing Dynasty, qing's inheritance of Ming system, Governors System, Civil-Military Transfer, Number of Governors Personnel between Bannermen and Han Chinese**